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23 3-XM007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33-XM007

2. 项目名称：2026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1）

3. 项目预算金额：4107.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6	6-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1	180	794.8	否	具备数据刻录与导出功能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6-2	手术器械	1	10		否	器械主体采用医用不锈钢或等效医用材质，表面光滑、无锋棱、无毛刺，耐腐蚀，可重复清洗消毒使用；尺寸允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6-3	微波治疗仪	1	10		否	整机功耗：≤850 VA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6-4	手术动力系统	1	40		**是**	开机自检，具备故障诊断和自动保护功能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6-5	等离子手术系统	4	30		否	整机功耗≤700 W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6-6	手术器械	1	4		否	器械主体采用医用不锈钢或等效医用材质，表面光滑、无锋棱、无毛刺，耐腐蚀，可重复清洗消毒使用；尺寸允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6-7	手术动力系统	1	30		**是**	输入功率：≤500 VA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6-8	手术器械	1	160		**是**	器械主体采用医用不锈钢或等效医用材质，表面光滑、无锋棱、无毛刺，耐腐蚀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6-9	高频电刀	28	8.6		否	具备音量调节功能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9-1	激光治疗仪	2	12	576	否	激光辐射面积：≥8800 mm²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9-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25		否	激光终端发散角：≤350mrad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9-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2	4.5		否	激光输出方式：连续输出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9-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20		否	瞄准光输出功率：≤5 mW，连续可调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9-5	染料激光治疗仪	2	109		**是**	能量密度范围：≤40 J/cm²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9-6	皮秒激光治疗仪	1	280		**是**	输出峰值功率：≥0.5 GW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13-1	诱发电位仪	1	50	463	否	共模抑制比：≥115 dB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13-2	颅内压监护仪	5	10		否	测量精度：≤1 mmHg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13-3	意识恢复大脑认知功能检测仪	2	30		否	噪声电平：≤3 μV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13-4	神经电生理监测仪	1	55		否	支持采集电极快速连接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13-5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	22		否	具备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13-6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30		否	tDCS 电流误差：≤±5%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13-7	肌电图仪	1	40		否	输入阻抗：≥1000 MΩ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13-8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55		否	可实时显示刺激线圈温度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13-9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1	35		否	噪声指标：≤0.8 μVp-p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1	电动病床	97	4	965.53	否	配中控双面脚轮 4 只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2	孔床	2	0.2		否	主体框架采用冷轧钢材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3	诊床	306	0.1		否	床垫一侧带枕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4	留观床	29	0.27		否	床面离地高度：500mm±10mm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5	抢救床	6	0.27		否	配静音中控脚轮，直径≥200mm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6	电动监护病床	32	10		否	头低脚高位倾斜角度：≥15°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7	透析用病床	10	6		否	具有抗菌、防霉性能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8	治疗床	18	0.15		否	床脚：配橡胶脚套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9	转运床	55	0.65		否	底部配医用静音脚轮 4 只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10	病床	429	0.27		否	床板可拆卸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	20-11	转运车	10	0.28		否	配食品级婴儿盆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37-1	生物显微镜	8	7.8	318.6	否	物镜转换器：≥5 位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37-2	三人共览显微镜	2	20		否	支持明场观察方式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37-3	皮肤镜工作站	1	30		否	倍率误差：≤±5%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37-4	台式放大镜	4	0.8		否	像素：≥3300 万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37-5	显微镜	2	1.5		否	目镜：10×，配眼罩，视场数≥20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37-6	在体反射式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180		否	成像深度≥300μm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4	44-1	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	2	318	990	否	械臂：机械臂重量≤40 kg 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

							文件。
44	44-2	手术头架及软轴牵开系统	2	47		是	万向轴：可 360° 旋转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4	44-3	手术器械	1	260		是	显微剪：长 15cm±0.5cm，刃口长 0.6cm，短，直型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涉及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一类产品除外）。

（3）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5）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

（6）投标人信用记录。

（7）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hujq@ck.citic.com 或 chaixt@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51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56502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杰谦、柴小婷、李思哲、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56502999-552、557、559、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6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频电刀。 ■本项目第 9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染料激光治疗仪。 ■本项目第 1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本项目第 20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动监护病床。 ■本项目第 37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在体反射式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本项目第 4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6</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
<tr><td>9</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
<tr><td>37</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
<tr><td>44</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6 包：人民币 15 万元。
第 9 包：人民币 11 万元。
第 13 包：人民币 9 万元。
第 20 包：人民币 19 万元。
第 37 包：人民币 6 万元。
第 44 包：人民币 1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1		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前述书面形式的通知、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材料，不作为认定投标人是否知悉本次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内容的唯一凭证**。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招标文件所载采购内容包含多个未拆分采购包的，投标人仅可就按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参与投标，不得对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进行投标；即投标人仅能针对成功完成报名的采购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不得以招标文件下载内容包含其他采购包为由，对未报名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投标内容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各编号（含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投标人编制投标相关文件时，使用其中任一编号均视为有效，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认定。**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 “实质性格式” 条款中载明盖章要求的，投标人在对应盖章页面加盖符合要求的公章即视为满足该要求，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得仅以公章加盖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本条款所指公章，仅为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符合要求。**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 对加注“★、▲、*、#”等（有标识）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datasheet、制造商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无标识）的

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包括有标识和无标识的技术要求。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4.4 如项目涉及货物类采购，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审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格式见《投标文

	意向协议	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涉及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一类产品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附加条件（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等）。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6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2	产品销售业绩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若所投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仅需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
3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条款总计 20 项； 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03 分，条款总计 314 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49.42
4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一）保修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3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等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满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3.58
7	政策性加分（节能环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0.5

	保）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 9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2	产品销售业绩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若所投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仅需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
3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2.5 分，条款总计 18 项； 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07 分，条款总计 78 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50.46
4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一）保修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3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等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满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0.5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2.54
7	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 1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2	产品销售业绩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若所投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仅需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
3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条款总计 20 项； 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04 分，条款总计 237 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49.48
4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一）保修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3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等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满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3.52
7	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 20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2	产品销售业绩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若所投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仅需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
3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2.25 分，条款总计 20 项； 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02 分，条款总计 240 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49.8
4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一）保修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3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等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满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3.2
7	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 37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2	产品销售业绩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若所投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仅需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
3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条款总计 23 项； 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03 分，条款总计 113 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49.39
4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一）保修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3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等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满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3.61
7	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 4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2	产品销售业绩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若所投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仅需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
3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条款总计 21 项； 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1 分，条款总计 75 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	49.5
4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一）保修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3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等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满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3.5
7	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6-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1	否
6	6-2	手术器械	1	否
6	6-3	微波治疗仪	1	否
6	6-4	手术动力系统	1	**是**
6	6-5	等离子手术系统	4	否
6	6-6	手术器械	1	否
6	6-7	手术动力系统	1	**是**
6	6-8	手术器械	1	**是**
6	6-9	高频电刀	28	否
9	9-1	激光治疗仪	2	否
9	9-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否
9	9-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2	否
9	9-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否
9	9-5	染料激光治疗仪	2	**是**
9	9-6	皮秒激光治疗仪	1	**是**
13	13-1	诱发电位仪	1	否
13	13-2	颅内压监护仪	5	否
13	13-3	意识恢复大脑认知功能检测仪	2	否
13	13-4	神经电生理监测仪	1	否
13	13-5	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	否
13	13-6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否
13	13-7	肌电图仪	1	否
13	13-8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否
13	13-9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1	否
20	20-1	电动病床	97	否
20	20-2	孔床	2	否
20	20-3	诊床	306	否

20	20-4	留观床	29	否
20	20-5	抢救床	6	否
20	20-6	电动监护病床	32	否
20	20-7	透析用病床	10	否
20	20-8	治疗床	18	否
20	20-9	转运床	55	否
20	20-10	病床	429	否
20	20-11	转运车	10	否
37	37-1	生物显微镜	8	否
37	37-2	三人共览显微镜	2	否
37	37-3	皮肤镜工作站	1	否
37	37-4	台式放大镜	4	否
37	37-5	显微镜	2	否
37	37-6	在体反射式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否
44	44-1	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	2	否
44	44-2	手术头架及软轴牵开系统	2	是
44	44-3	手术器械	1	是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详见投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

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2. **本部分技术要求中用途、总体要求、配置清单均为不可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以下▲、*、#号及其他一般技术条款（无标识）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第 6 包：

品目 6-1：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一、导航主机

1. 处理器：主频≥2.9 GHz，核心数≥8 核；内存≥32 GB；固态硬盘容量≥512 GB，机械硬盘容量≥1 TB；独立显卡显存≥6 GB；

2. 台车一体式设计，配备医用高清显示器，屏幕尺寸≥32 英寸（81 cm），分辨率≥2560×1440；台车配备操作平台，便于放置键盘、鼠标；

3. 采用 64 位操作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4. 具备数据刻录与导出功能，可将导航过程图像、资料导出至光盘或 USB 存储设备；

5. 具有安全防护功能，支持硬件加密、防火墙等措施；用户访问控制至少区分管理员权限和普通用户权限。

二、定位追踪系统

▲1. 采用红外线光学跟踪定位方式，支持动态实时定位，定位精度≤2 mm；

2. 能够快速跟踪、定位并锁定病人解剖结构；支持内窥镜实时图像与病人 CT 图像融合显示；

3. 具有 DICOM 3.0 标准接口，可传输、存储标准影像；

4. 具备动态实时定位功能，病人与跟踪标志物支架同步移动时不影响导航精度。

三、软件系统和临床应用支持

1. 配置颅底外科手术软件，支持颅底外科手术的术前规划和术中导航定位；

▲2. 支持内镜图像与三维模型融合显示，图像融合的空间距离误差≤5 mm；

3. 定位工具在有效使用范围内可自动识别，无需手动选择；

4. 支持自动识别标志物（marker）位置；

5. 可对手术器械进行跟踪，对内窥镜进行标定和校正；

6. 可对预先设定的重要器官或感兴趣区域进行预警提示；

7. 具备手术引导功能，支持工具自动检测及切换，帧频≥30 Hz；

8. 支持图像、分割、路径、靶点四类数据的设置；可调节 CT 影像透明度及灰度值，透明度调节范围 0～100%，灰度值调节范围－15000～15000；支持病例数据的显示与隐藏及颜色调节；

9. 支持视神经、内直肌、皮肤等组织的自动分割；

10. 支持手术路径和靶点规划；

11. 支持将图像、分割、路径、靶点保存为本地文件。

四、导航工具

1. 导航专用工具为无线被动式工具；

2. 工具无需电池供电；

3. 单个定位支架装有 3 个～4 个反射球，可减少红外线遮挡，不影响手术操作；

4. 系统可自动连接并跟踪光学跟踪仪；

5. 系统可自动检测跟踪标志物；

6. 支持采用划点方式完成 CT 影像与真实空间的配准；

7. 可对手术器械进行标定；

8. 可对工具进行校正。

品目 6-2：手术器械

（一）通用要求：器械主体采用医用不锈钢或等效医用材质，表面光滑、无锋棱、无毛刺，耐腐蚀，可重复清洗消毒使用；尺寸允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耳剪：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直，头宽 0.7 mm；数量 2 把。

2. 中耳息肉钳：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上弯 45°碗口，φ2 mm；数量 2 把。

3. 耳钳：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上弯卵圆口，头宽 0.8 mm；数量 2 把。

4. 耳钳：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直卵圆口，头宽 0.8 mm；数量 2 把。

5. 鼻黏膜刀：总长 180 mm，型式：圆/圆；数量 1 把。

6. 鼻剥离器：总长 200 mm，型式：弯铲形，头宽 2 mm/4 mm；数量 1 把。

7. 鼻刮匙：总长 190 mm，型式：角弯 90°匙形，头宽 2.5 mm；数量 1 把。

8. 外耳道扩张器：直径 φ4 mm；数量 2 把。

9. 乳突牵开器：总长 160 mm，型式：活动式，3×3 钩锐；数量 2 把。

10. 乳突牵开器：总长 110 mm，型式：固定式，2×2 钩锐；数量 2 把。

11. 鼻镜：型式：检查用、直形，头长 28 mm（无柄花）；数量 2 把。

12. 鼻剥离器：总长 190 mm，型式：弯长圆形，头宽 2.5 mm/2.5 mm；数量 2 把。

13. 鼻剥离器：总长 200 mm，型式：弯铲形，头宽 4 mm/5 mm；数量 2 把。

14. 鼻剥离器：总长 200 mm，型式：弯长圆形，头宽 4 mm/5 mm；数量 2 把。

15. 耳道皮瓣刀：总长 160 mm，型式：直刃，刃宽 2.3 mm；数量 2 把。

16. 耳道皮瓣刀：总长 160 mm，型式：角弯 45°圆刃，刃宽 1.5 mm；数量 5 把。

17. 耳鼓膜刀：总长 160 mm，型式：镰状刀直形；数量 5 把。

18. 耳鼓膜刀：总长 160 mm，型式：镰状刀直形（双刃）；数量 5 把。

19. 耳用探针：总长 160 mm，型式：直形，锋利度：锐，直径 Φ0.4 mm；数量 5 把。

20. 耳用探针：总长 160 mm，型式：直形，锋利度：锐，直径 Φ0.6 mm；数量 5 把。

21. 耳用探针：总长 160 mm，型式：直形，锋利度：锐，直径 Φ0.8 mm；数量 5 把。

22. 耳用探针：总长 160 mm，型式：直形，锋利度：锐，直径 Φ1.0 mm；数量 5 把。

23. 耳用探针：总长 145 mm，型式：直形，头宽 1.5 mm；数量 5 把。

24. 耳钳：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直麦粒，头部 0.5 mm×4 mm；数量 5 把。

25. 耳钳：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左弯麦粒，头部 0.5 mm×4 mm；数量 2 把。

26. 耳钳：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右弯麦粒，头部 0.5 mm×4 mm；数量 2 把。

27. 耳钳：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上弯卵圆口，头部尺寸 0.5 mm×4 mm；数量 2 把。

28. 耳钳：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直卵圆口，头宽 0.9 mm；数量 2 把。

29. 槌骨剪：总长 80 mm，型式：盖板式上切；数量 2 把。

30. 耳剪：工作长度 80 mm，型式：盖板式直，头宽 0.7 mm；数量 2 把。

31. 耳用吸引管：总长 60 mm，型式：直形，直径 Φ0.5 mm；数量 5 把。

32. 耳用吸引管：总长 60 mm，型式：直形，直径 ϕ0.9 mm；数量 5 把。

33. 耳用吸引管：总长 90 mm，型式：带冲洗，直径 ϕ0.9 mm；数量 2 把。

34. 耳用吸引管：总长 60 mm，型式：上弯，直径 ϕ0.7 mm；数量 2 把。

35. 耳用吸引管：总长 60 mm，型式：上弯，直径 ϕ1.0 mm；数量 2 把。

36. 耳用吸引管：总长 60 mm，型式：上弯，直径 ϕ1.5 mm；数量 2 把。

37. 耳用吸引管：总长 60 mm，型式：上弯，直径 ϕ2.0 mm；数量 2 把。

38. 耵聍钩：总长 160 mm，型式：直形、圆弯，头宽 1 mm；数量 2 把。

39. 耳用探针：总长 160 mm，型式：弯钝，头宽 1.0 mm；数量 5 把。

40. 耳刮匙：总长 160 mm，型式：角弯 25°长圆头，头宽 1.0 mm/1.2 mm；数量 5 把。

41. 耳刮匙：总长 160 mm，型式：角弯 25°长圆头，头宽 1.5 mm/1.8 mm；数量 5 把。

42. 耳刮匙：总长 160 mm，型式：角弯 50°长圆头，头宽 1.0 mm/1.2 mm；数量 5 把。

43. 剥离器：总长 200 mm，型式：双头，头宽 1.5 mm（耳用）；数量 5 把。

品目 6-3：微波治疗仪

（一）用途：产品在医疗机构使用，通过体表理疗方式，用于软组织损伤、骨关节损伤、炎症性疾病所致疼痛的缓解、炎症的消除及伤口愈合的促进，不用于肿瘤的治疗。

（二）技术参数：

1. 输入电压：交流 220 V±22 V，50 Hz；

2. 整机功耗：≤850 VA；

▲3. 工作频率：2450 MHz±50 MHz；

4. 工作方式：连续输出、脉冲输出；

5. 治疗时间：1 min～30 min 可调，步进 1 min，允差±1 min；

6. 辐射器驻波比：≤2.8；

7. 输出线缆、转接器驻波比：≤1.5；

▲8. 微波输出功率：1 W～100 W 连续可调（匹配负载 50 Ω），步进 1 W，实际输出值与设定值的误差不大于±20%；

9. 脉冲调制：具备脉冲模式输出，输出通、断时间均为 1 s～9 s 可调，步进 1 s，误差不大于±20%；

10. 输出线缆及连接器插入损耗：≤18%/m；

11. 显示功能：操作面板可显示实时微波功率、剩余治疗时间、理疗模式、微波输出状态等；

▲12. 微波辐射泄漏：≤10 mW/cm²（全金属外壳屏蔽）；

13. 保护功能：具有功率自检、电压监测等功能。

品目 6-4：手术动力系统

1. 设备配置医用马达及手柄，配合控制主机使用，适用于耳鼻喉科、神经外科、骨科、口腔颌面外科、整形外科等手术。

2. 控制主机

2.1. 多用途主机，连接不同马达、手柄后可用于鼻刨削、耳钻孔、镫骨底板钻孔、泪囊鼻腔钻孔、鼻软骨切割等不同手术；

2.2. 开机自检，具备故障诊断和自动保护功能；

2.3. 具备双马达输出接口，配合脚踏开关进行无级变速控制；

2.4. 显示屏与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2.5. 手柄接入后可自动识别；

2.6. 应用部分符合 BF 型要求；

2.7. 可选配双冲水泵，冲水流量≥130 mL/min，≥10 档可调；

2.8. 电机转速超过 50000 r/min 时自动报警。

3. 高速马达及导线

3.1. 无碳刷、无传感器设计，具有自通风冷却功能，重量≤120 g（不含导线）；

▲3.2. 转速范围 4000 r/min～80000 r/min，最大扭矩≥8 mN·m；

3.3. 具有冷却设计，可改善手柄发热；

3.4. 可连接长度 70 mm、95 mm、125 mm 等不同规格的医用工具头和微钻，适用于耳科、耳神经学及听骨链重建等手术；

3.5. 可连接不同传动比的手柄及电子耳蜗专用手柄；

3.6. 可连接往复锯、摆锯、弧形切割锯手柄及隆鼻专用手柄等；

▲3.7. 马达及手柄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

4. 多用冲吸手柄及导线

4.1. 无碳刷、无传感器设计，具有自通风冷却功能；

4.2. 360°旋转，连续旋转转速 400 r/min～12000 r/min，往复摆动旋转 500 r/min～5000 r/min，最大扭矩≥8 mN·m；

4.3. 具备直排式排放和吸引功能，内置同轴冲洗吸引通道，吸引通畅、不易堵塞；

4.4. 可配用多种金属材质刀片，包括一次性使用和重复使用类型，采用可拆卸设计，便于彻底清洗。

5. 耳钻手柄

5.1. 可连接直径为 2.35 mm 的通用医用工具头；

5.2. 手柄在高速或低速运转时无明显振荡和振动；

5.3. 手柄自带冲水通道；

5.4. 提供适用于设备清洁和维护的清洁剂及润滑剂。

6. 医用工具头

6.1. 材质包括高硬度合金钢、金刚石、不锈钢等；

6.2. 提供多种类型和直径规格，满足不同操作要求。

品目 6-5：等离子手术系统

配置 1：2 台/套

一、临床用途：耳鼻喉各种息肉、增生、肥大、出血、炎症、糜烂等的治疗。如：通过鼻甲减容，咽腭部打孔，舌根打孔，扁桃体、悬雍垂的打孔或者切割来治疗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鼾症），以及鼻出血、鼻息肉、过敏性鼻炎、声带小结等方面的治疗。

二、性能指标：

1. 电源：交流 220 V，50 Hz；

▲2. 工作频率：100 kHz±10%；

3. 输出功率：等离子汽化切割 1 档～10 档可调；

4. 阻抗显示：阻抗显示范围 0 Ω～999 Ω，具备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测反馈，达到预期（设置）的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时自动提示操作者；

5. 工作计时：0 s～99 s 循环计时；

6. 整机功耗≤700 W；

7. 输出功率≤350 W；

8. 最大输出峰值电压（开路）：切割消融模式 600 Vp～800 Vp，止血凝固模式 300 Vp～500 Vp；

三、界面显示及指示

1. 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 LED 数码显示，面板采用密封防水设计；

2. 阻抗、功率、时间显示；

3. 切割消融、止血凝固工作模式指示；

4. 刀头连接、脚踏连接、刀头寿命及等离子强度的识别与指示。

四、性能特点

（一）实用性

1. 可实现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微创安全可靠；

2. 具备三种工作模式，两种切割消融模式（打孔、切割、止血、消融等功能），一种止血凝固（止血、凝固）模式；

3. 多刀头可选：根据不同部位、不同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4. 一个治疗刀头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在同一手柄、同一输出接口输出，避免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

5. 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 等手术；

6. 配备能安全有效治疗隐蔽及深部病变组织的功能及配置，如治疗喉深部及舌根等部位；

7. 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切割消融和止血凝固的工作声音，避免误踏脚踏；

8. 具备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

9. 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10. 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11. 主机能自动侦测并提示刀头前端等离子强度状态；

12. 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切割消融和止血凝固模式。

（二）安全可控

▲1. 低温控制：工作温度 40 ℃～70 ℃，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2. 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离子作用范围约 100 μm，减少对周围神经的损伤；

3. 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五、配置要求：

1. 台式主机，1 台；

2. 手术电极电缆转接线，2 根；

3. 流体通断器，1 套；

4. 电源线，1 根；

5. 脚踏开关，1 个。

配置 2：2 台/套

1. 临床适用于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微创安全可靠；

▲2. 工作频率：100 kHz±10%；

3. 输出功率可调，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4. 具备两种工作模式：一种切割消融模式（具备打孔、切割、止血、消融等功能），一种止血凝固（止血、凝固）模式；

▲5. 低温控制：工作温度 40 ℃～70 ℃，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6. 根据不同手术部位、不同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

7. 在同一支刀头、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避免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 及耳科手术等；

8. 配置与主机配套使用的一次性双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射频等离子刀头）；

9. 手术电极配置：

9.1. 用于扁桃体切除术电极，1 支；

9.2. 用于扁桃体腺样体切除术电极，1 支；

9.3. 用于喉部病变消融术电极，1 支；

9.4. 用于鼻甲减容术电极，1 支；

9.5. 用于耳部手术等电极，2 支。

10. 基本配置：

10.1 系统主机（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1 台；

10.2. 脚踏控制器（脚踏开关可以调节功率大小），1 套；

10.3. 等离子手柄连线，1 套；

10.4. 电源电缆，1 套。

品目 6-6：手术器械

（一）通用要求：器械主体采用医用不锈钢或等效医用材质，表面光滑、无锋棱、无毛刺，耐腐蚀，可重复清洗消毒使用；尺寸允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二）技术参数

1. 巾钳：角形，弯头，总长≥80 mm；数量 32 把。

2. 蚊弯钳：弯头，总长≥115 mm；数量 21 把。

3. 蚊直钳：直头，总长≥115 mm；数量 7 把。

4. 持针钳：夹持面带纹，手柄带指圈，总长≥120 mm；数量 15 把。

5. 显微持针钳：弯尖头，无锁扣，总长≥120 mm；数量 6 把。

6. 显微剪：弯钝头，长刃，总长≥120 mm；数量 3 把。

7. 眼科剪（直）：直尖头，总长≥90 mm；数量 6 把。

8. 眼科剪（弯）：弯尖头，总长≥90 mm；数量 16 把。

9. 眼用剪：尖头，刃尖至中心≥20 mm；数量 3 把。

10. 显微镊：平齿，手柄带槽，总长≥95 mm；数量 6 把。

11. 眼科镊（直）：直镊，头部带横纹，总长≥85 mm；数量 12 把。

12. 眼科镊（牙）：直头，横齿，总长≥90 mm；数量 15 把。

13. 眼用组织镊（左弯）：带齿，左弯，带锁扣，总长≥100 mm；数量 3 把。

14. 眼用组织镊（右弯）：带齿，右弯，带锁扣，总长≥100 mm；数量 3 把。

15. 睑板镊（大号）：椭圆形夹头，接触面长轴 22 mm～27 mm，短轴 15 mm～19 mm；数量 3 把。

16. 睑板镊（中号）：椭圆形夹头，接触面长轴 15 mm～21 mm，短轴 10 mm～14 mm；数量 3 把。

17. 夹肌镊：左弯式，直角，头部长 12 mm～16 mm，总长≥90 mm；数量 1 把。

18. 眼睑拉钩（小）：头宽 6 mm～9 mm，总长≥120 mm；数量 6 把。

19. 眼睑拉钩（中）：头宽 10 mm～12 mm，总长≥120 mm；数量 4 把。

20. 斜视拉钩（小）：直钩，钩长 6 mm～8 mm；数量 6 把。

21. 斜视拉钩（中）：直钩，钩长 9 mm～11 mm；数量 3 把。

22. 斜视拉钩（大）：直钩，钩长 12 mm～14 mm；数量 6 把。

23. 刀柄：扁平式，总长≥115 mm；数量 12 把。

24. 虹膜恢复器：弯头长 13 mm～17 mm，总长≥110 mm；数量 1 把。

25. 刮匙：匙直径 1.8 mm～3 mm，总长≥100 mm；数量 6 把。

26. 开睑器：头部宽 9 mm～12 mm，总长≥35 mm；数量 3 把。

27. 剥离子：双头，总长≥160 mm；数量 2 把。

28. 量角器：直形，带刻度，总长≥75 mm；数量 4 把。

品目 6-7：手术动力系统

一、适用范围：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和（或）软组织的钻削、铣削、锯切、磨削、刨削处理。

二、主机

1.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10 ℃～40 ℃；相对湿度 30%～75%；大气压力 600 hPa～1060 hPa；电源：交流 220 V，50 Hz；

2. 防电击类型：Ⅰ类；防电击程度：BF 型应用部分；

3.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4. 输入功率：≤500 VA；

▲5. 触控屏尺寸≥7 英寸（17.8 cm），具有手柄型号识别与显示、转速显示、手柄运行方向显示、泵流量显示等功能；

6. 手柄连线长度≥3 m，电源线长度≥3 m；

7. 具有自检和错误提示功能，发生故障时自动停止工作并显示故障代码；

8. 具有冷却/冲洗泵的开关控制和流量调节功能；

9. 使用年限≥12 年；

10. 主机同一手柄接口可连接不同手柄（不区分刨削手柄或高速手柄），具备附件识别功能，能识别所连接附件的有效性及类型，并根据附件类型匹配相应的控制参数；

11. 预置多种模式，可通过屏幕、脚踏开关等多种方式进行选择切换；

12. 对于每种手柄设定的模式和转速具有自动记忆功能，下次开机自动跳转至记忆模

式；

13. 多功能脚踏开关，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

14. 脚踏开关具有启停手柄、控制手柄转速、切换手柄和操作模式的功能；

15. 手柄转速可通过脚踏开关在标称范围内无级调速。

三、颅底钻手柄

▲1. 正反转模式自由切换，转速可调，电机输出转速≥60000 r/min；

2. 设定的模式和转速具有自动记忆功能，下次开机自动跳转至记忆模式；

3. 高速手柄均具有过负载保护功能；

4. 正向/反向模式转速范围 1000 r/min～60000 r/min；

▲5. 急停时间≤0.2 s；

6. 可耐受 134 ℃高压蒸汽灭菌，灭菌次数不少于 1000 次。

四、颅底钻磨钻头

1. 具有金刚砂、开刃等各种不同头型、不同材质、不同尺寸规格的磨钻头，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2. 钻头内注水设计，冷却术腔。

五、刨削手柄

1. 机身采用航空合金材质，可高压灭菌；

2. 支持多种旋转模式，转速可调，单向模式最大转速≥12000 r/min，调节范围 200 r/min～12000 r/min；往复模式最大转速≥5000 r/min，调节范围 200 r/min～5000 r/min；

3. 手柄具有过负载保护功能；

4. 可适配多种专用刨削刀具，配置快速刀具夹头，刀具锁紧牢固可靠，刀具拆装快速便捷；

▲5. 往复频次可调，50 次/min～300 次/min，扭矩≥50 mN·m；

6. 可耐受 134 ℃高压蒸汽灭菌，最多耐受 1000 次高压蒸汽灭菌。

六、刨削刀

1. 具有多种不同刃口形状、不同直径、不同角度的刨削刀具，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2. 刨削刀具接口为通用规格，可适配多种规格刀具。

七、配置要求：

1.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1 台；

2. 脚踏开关，1 个；

3. 电源线，1 根；

4. 耳内镜高速手柄，1 个；

5. 鼻颅底高速手柄，1 个；

6. 0°刨削刀，1 支；

7. 40°刨削刀，1 支；

8. 3 mm 鼻颅底磨头，1 支；

9. 4 mm 鼻颅底磨头，1 支。

品目 6-8：手术器械

▲（一）通用要求：器械主体采用医用不锈钢或等效医用材质，表面光滑、无锋棱、无毛刺，耐腐蚀，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灭菌温度不低于 134 ℃）；尺寸允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二）技术要求

1. 0°内镜：0°直视式内镜，广角，直径≤3 mm，有效工作长度≥14 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颜色代码：绿；数量 5 支。

2. 30°内镜：30°斜视式内镜，广角，直径≤3 mm，有效工作长度≥14 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颜色代码：红；数量 1 支。

3. 70°内镜：70°侧视式内镜，广角，直径≤3 mm，有效工作长度≥14 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颜色代码：黄；数量 4 支。

4. 镰状刀：长度≥16 cm；数量 2 把。

5. 剥离子：双端剥离子，长度≥20 cm；数量 2 把。

6. 剥离子：双端，半锋利和钝形，长度 20 cm±1 cm；数量 2 把。

7. 探针：触诊探针，双头，长度≥19 cm；数量 2 把。

8. 吸引管：窦腔吸引管，长度≥12.5 cm，外径≤2.5 mm；数量 2 支。

9. 吸引管：窦腔吸引管，带 LUER 锁，长度≥12.5 cm，外径≤2.5 mm；数量 2 支。

10. 吸引管：长度≥10 cm，直径≥1.6 mm；数量 2 支。

11. 吸引管：长度≥10 cm，直径≥2.3 mm；数量 2 支。

12. 吸引管：长度≥10 cm，直径≥3.0 mm；数量 2 支。

13. 吸引管：上颌窦腔吸引管，直径≤2.5 mm，带 LUER 锁，长度≥12.5 cm；数量 2

支。

14. 吸引管：带控制孔，带 LUER 锁，长度≥15 cm，直径≥2.0 mm；数量 2 支。

15. 穿刺器：鼻窥镜穿刺器及套管，套管直径≤3.3 mm，套管长度≥7.5 cm；数量 2 支。

16. 鼻钳：上翘 45°，长度≥11 cm，规格 0 号；数量 2 把。

17. 鼻钳：直角，长度≥11 cm，规格 0 号；数量 2 把。

18. 咬切钳：鼻黏膜切钳，精细型，长度≥13 cm，上翘 45°，1 号，头端尺寸≥3 mm；数量 2 把。

19. 咬切钳：鼻黏膜咬切钳，直形，0 号，头端≥3 mm，长度≥13 cm；数量 2 把。

20. 咬切钳：平钳口，45°上弯，右侧开口，贯穿型，鞘 90°上弯；数量 2 把。

21. 咬切钳：咬切钳，贯穿型；头端≤2 mm，有效工作长度≥11 cm；数量 2 把。

22. 咬切钳：反咬钳，细小，有效工作长度≥10 cm，上开口反向咬切；数量 2 把。

23. 0°内镜：0°直视式内镜，直径≤2.7 mm，有效工作长度≥11 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颜色代码：绿；数量 1 支。

24. 耳钳：极细型，锯齿状，向左弯；数量 2 把。

25. 耳钳：极细型，锯齿状，向右弯；数量 2 把。

26. 喉镜（儿童）：用于儿科，长度≥15 cm；数量 1 支。

27. 喉镜（儿科用）：儿科用，长度≥11 cm，远端宽 16 mm；数量 1 支。

28. 喉镜（小儿用）：小儿用，长度≥9.5 cm，远端宽 14 mm；数量 1 支。

29. 灯夹：短型，用于近端照明；数量 1 个。

30. 吸引管：末端为球形，外径≤2 mm，有效工作长度≥18 cm；数量 1 支。

31. 吸引管：球形末端，外径≤3 mm，有效工作长度≥18 cm；数量 1 支。

32. 咬切钳：杯状钳口≤4 mm；数量 1 把。

33. 抓钳：锯齿状，直形，有效工作长度≥18 cm；数量 1 把。

34. 咬切钳：圆形杯状钳口≤2 mm，上翘，有效工作长度≥18 cm；数量 1 把。

35. 咬切钳：圆形杯状钳口≤2 mm，直形，有效工作长度≥18 cm；数量 1 把。

36. 剪刀：左弯，有效工作长度≥18 cm；数量 1 把。

37. 剪刀：右弯，有效工作长度≥18 cm；数量 1 把。

38. 剪刀：直形，有效工作长度≥18 cm；数量 1 把。

39. 喉镜：儿科用，长度≥13.5 cm；数量 1 支。

40. 喉镜：与光纤传导管配合使用，长度≥13 cm，用于小儿；数量 1 支。

41. 喉镜：儿科用，长度≥11.5 cm，与光纤传导管和吸引管配合使用；数量 1 支。

42. 剪刀：直形，鞘由远端向近端逐渐增粗，有效工作长度≥21 cm；数量 1 把。

43. 剪刀：右弯，鞘由远端向近端逐渐增粗，有效工作长度≥21 cm；数量 1 把。

44. 剪刀：左弯，鞘由远端向近端逐渐增粗，有效工作长度≥21 cm；数量 1 把。

45. 咬切钳：杯状钳口，直形，有效工作长度≥21 cm；数量 1 把。

46. 咬切钳：杯状钳口，向右弯，有效工作长度≥21 cm；数量 1 把。

47. 咬切钳：环状杯口，向右弯，短型；数量 1 把。

48. 咬切钳：环状杯口，向左弯，长度≥21 cm；数量 1 把。

49. 咬切钳：环状杯口，向左弯，短型；数量 1 把。

50. 咬切钳：圆形杯状钳口，水平开口，向右弯，鞘由远端向近端逐渐增粗，长度≥21 cm；数量 1 把。

51. 咬切钳：圆形杯状钳口，水平开口，向右弯，鞘由远端向近端逐渐增粗，长度≥18 cm；数量 1 把。

52. 咬切钳：圆形杯状钳口，水平开口，向左弯，鞘由远端向近端逐渐增粗，长度≥21 cm；数量 1 把。

53. 咬切钳：圆形杯状钳口，水平开口，向左弯，鞘由远端向近端逐渐增粗，长度≥18 cm；数量 1 把。

54. 保护器：长度≥23 cm，上翘曲，圆形，直径≤7 mm；数量 1 个。

55. 吸引管：外径≤2 mm，长度≥21 cm；数量 1 支。

56. 吸引管：末端为球形，外径≤2 mm，有效工作长度≥18 cm；数量 1 支。

57. 吸引管：外径≤3 mm，长度≥21 cm；数量 1 支。

58. 吸引管：球形末端，外径≤3 mm，长度≥18 cm；数量 1 支。

59. 卷棉子：直形，长度≥21 cm；数量 1 把。

60. 卷棉子：直形，长度≥18 cm；数量 1 把。

61. 灯夹：长型；数量 1 个。

62. 支气管镜套管：长度≥30 cm，规格 6；数量 1 支。

63. 支气管镜套管：长度≥30 cm，规格 5；数量 1 支。

64. 支气管镜套管：长度≥30 cm，规格 4；数量 1 支。

65. 支气管镜套管：长度≥18.5 cm，规格 3.5；数量 1 支。

66. 支气管镜套管：长度≥18.5 cm，规格 3；数量 1 支。

67. 接口：分光镜，带适配器可与纤维导光束相连；数量 2 个。

68. 导杆：用于内镜或钳；数量 3 把。

69. 观察窗：旋转调节，带环状连接器；数量 1 个。

70. 0°内镜：0°直视式内镜，直径≤2.9 mm，有效工作长度≥36 c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颜色代码：绿；数量 2 支。

71. 抓钳：2×2 齿，与内镜配合使用，活动控制手柄，用于夹取硬质扁平异物；数量 2 把。

72. 抓钳：豆形抓钳口，与内镜配合使用，活动控制手柄，用于夹取花生状及软质异物；数量 2 把。

73. 抓钳：与内镜配合使用，活动控制手柄，用于夹取硬质异物；数量 2 把。

74. 抓钳：双抓钳夹可动；数量 2 把。

75. 抓钳：双抓钳夹可动；数量 2 把。

76. 抓钳：普通型，双抓钳夹可动；数量 2 把。

77. 抓钳：圆杯形活检抓钳，双抓钳夹可动；数量 2 把。

78. 吸引冲洗管：直径≥2 mm，工作长度≥35 cm；数量 2 支。

79. 卷棉子：常规型卷棉器；数量 6 把。

80. 支气管镜套管：长度≥30 cm，规格 6；数量 1 支。

81. 支气管镜套管：长度≥30 cm，规格 4.5；数量 1 支。

82. 支气管镜：长度≥30 cm，规格 3.7；数量 1 支。

83. 支气管镜：长度≥26 cm，规格 3.5；数量 1 支。

84. 支气管镜：长度≥26 cm，规格 3；数量 1 支。

85. 观察窗：转接器，带滑动观察窗栓；数量 1 个。

86. 接口：支气管镜与儿科呼吸设备的适配器；数量 2 个。

87. 观察窗：玻璃观察窗塞；数量 2 个。

88. 导杆：短型，用于吸引管和气管镜；数量 2 把。

89. 支气管镜套管：注射套管，用于辅助通气系统，外径≤3.5 mm，与支气管镜和气管镜配套使用，带 LUER 锁；数量 1 支。

90. 卷棉子：带弹簧手柄；数量 1 把。

91. 配件：带手柄，长度≥35 cm；数量 1 个。

92. 吸引冲洗管：直径≥2 mm，工作长度≥35 cm；数量 1 支。

93. 吸引管：直径≥3 mm，工作长度≥35 cm；数量 1 支。

94. 声带撑开器：带锁齿，用于无创伤扩张声带和假声带，长度≥24 cm；数量 1 个。

95. 持针器：长度≥23 cm；数量 1 把。

96. 打结器：长度≥23 cm；数量 1 把。

97. 抓钳：可旋转，尖锐，双钳夹可动；数量 1 把。

98. 抓钳：可旋转，尖锐，双钳夹可动；数量 1 把。

99. 微型抓钳：锯齿状，直形，长度≥23 cm；数量 1 把。

100. 微型抓钳：锯齿状，左弯，长度≥23 cm；数量 1 把。

101. 剥离子：微弯，钝头，总长≥23 cm；数量 1 把。

102. 抓钳：有齿，向右弯，有效工作长度≥23 cm；数量 1 把。

103. 喉镜：小型，用于解剖结构困难的成人和儿童，长度≥19 cm；数量 1 支。

104. 剥离子：双端，半锋利和钝形，长度 20 cm±1 cm；数量 1 把。

105. 探针：双头，长度≥19 cm；数量 1 把。

106. 牵开器：牵开器，长度≥20 cm，宽度≤12 mm；数量 1 个。

107. 咬骨钳：纤细，弯钳夹；数量 1 把。

108. 套管：长度≥23 cm，尖端外径≤1.3 mm；数量 1 支。

品目 6-9：高频电刀

一、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在电外科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凝血；

2. 单极模式纯切输出功率≥300 W，单极模式混切 1 输出功率≥250 W，单极模式混切 2 输出功率≥200 W，单极模式混切 3 输出功率≥150 W，输出功率误差不大于±10%；

3. 单极模式喷凝输出功率≥80 W，单极模式强凝输出功率≥120 W，单极模式柔凝输出功率≥120 W，输出功率误差不大于±10%；

▲4. 双极宏模式输出功率≥150 W，双极标准模式输出功率≥100 W，双极精细模式输出功率≤50 W，输出功率误差不大于±10%；

▲5. 调制频率：单极模式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喷凝、强凝、柔凝六种模式均为 25 kHz，误差不大于±10%；

▲6. 具有 10 种以上工作模式，其中单极电切模式≥4 种，单极电凝模式≥3 种，双极电凝模式≥3 种；

▲7. 具备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系统，可检测接触阻抗变化；当中性电极与人体接触阻抗≥150 Ω 时，启动报警并停止高频输出；

8. 设备面板设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显示窗口，可针对不同负极板阻抗值进行初始设定和设定值调整；

9. 具备内窥镜切割模式，具备 1 档～5 档调节，电切持续时间逐档递增；

10. 开机调用最近使用的模式、功率等参数；

11. 内设开机自动检测系统和自动报警提示功能，可自动检测错误代码并提示；

12. 具备双脚踏接口，手术过程中无需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便于同时使用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功能；

13. 单极模式可使用手控开关启动，也可使用单极脚踏开关启动；

14. 具有记忆 9 组模式、功率等参数，且可快速调用；

15. 具备双刀笔双输出功能，同一手术可连接两支电刀笔，供两名医生同时操作；

16. 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17. 具备以交替间歇性方式进行切割和凝血的功能；

18. 使用年限≥10 年（以设备铭牌或说明书为准）。

二、单套配置要求：

1. 设备主机，1 台；

2. 单极脚踏开关，1 个；

3. 双极脚踏开关，1 个；

4. 中性电极板连线，1 根；

5. 内镜转换接头，1 个；

6. 电源线，1 根。

第 9 包：

品目 9-1：激光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适用于体表局部照射的辅助治疗，具有消炎、缓解疼痛作用。

▲2、治疗通道：2 路，可独立控制并同时输出。

3、激光媒介：半导体。

▲4、激光波长：808 nm±10 nm、650 nm±30 nm。

▲5、激光输出功率：808 nm 通道最大输出功率≥1000 mW；650 nm 通道最大输出功率≥240 mW。

6、激光辐射面积：≥8800 mm^2 。

7、显示方式：≥8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实时显示治疗参数及治疗时间动态变化。

8、工作方式：连续输出、间断（通断）输出可切换。

9、定时范围：连续模式 0 min~90 min 可调，步进 30 s；通断模式 1 s~9 s 循环可调，步进 1 s。

10、探头与曲臂调节范围：360°全方位可调。

11、报警及安全指标：具有激光警告标志及紧急激光终止装置。

12、功率补偿：具备输出功率补偿或校准功能。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探头：2 个。

3、曲臂：2 副。

4、探头线：2 根。

5、防护眼镜：2 副。

品目 9-2：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一）基本要求

1、设备组成：由主机、光纤、脚踏开关、电源线及随机附件组成。

2、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使用，适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

（二）技术参数

1、激光波长：800nm～1000nm。

▲2、输出激光功率：≥30W。

3、光纤：纤芯直径 273μm～800μm；可配合穿刺针或内窥镜使用。

4、出光方式：光纤直出光，可选配 360°环形出光。

5、指示光波长：600nm～700nm。

▲6、终端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度：≤±5%。

7、激光终端发散角：≤350mrad。

8、工作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

9、脉冲宽度：50ms～1000ms，可调。

10、脉冲间隔：1～10 倍脉宽，可调。

11、冷却方式：半导体（TEC）制冷＋风冷散热。

12、提示音：激光输出提示音，音量可调。

13、激光电源：具备激光器工作电流监测及温度监测功能。

14、控制系统：具备电源控制及各安全防护系统状态监控功能。

15、显示与操作：彩色液晶触摸屏，具备参数自动记忆功能。

16、方案存储：可存储≥4 组治疗方案，支持快捷调用。

17、报警提示：光纤连接异常等非正常状态时发出报警，并以文字和（或）图标方式提示故障原因。

18、安全防护：具备钥匙开关、紧急停止按钮、脚踏开关及光纤连接检测等安全联锁功能。

19、使用期限：≥10 年。

20、结构：台式或便携式设计，具备提手或脚轮，便于在手术间之间移动使用。

（三）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电源线 1 根；

3、保险丝 2 只；

4、脚踏开关 1 个；

5、钥匙开关 2 把；

6、航插 1 个；

7、激光防护眼镜 5 副；

8、光纤 1 根；

9、合格证 1 份；

10、保修卡 1 份；

11、说明书 1 份。

品目 9-3：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患者体表或近体表局部炎症、感染伤口照射治疗及传统针灸适应症的穴位照射治疗。

2.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5 ℃~30 ℃。

2.2 相对湿度：不大于 70%RH。

2.3 工作电源：交流 220 V，50 Hz。

2.4 大气压力：700 hPa~1060 hPa。

3.技术参数

3.1 激光器类型：半导体激光器。

▲3.2 激光输出波长：650 nm±15 nm。

3.3 激光输出模式：多模。

3.4 激光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3.5 终端输出功率：单端输出功率≥80 mW，共 2 端，输出功率分档可调，最大档位≥160 mW。

3.6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度：不超过±10%。

3.7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不超过±10%。

3.8 激光输出方式：光纤输出，光纤带防护套管。

▲3.9 激光输出光斑调节方式：配备光斑调节装置，照射光斑均匀，照射方向可 360°调节。

3.10 配套光纤：光纤芯径≥0.4 mm；光纤发散角 25°±5°；光纤长度≥1.5 m。

3.11 激光输出时间控制：0 min~99 min 可选，定时误差不劣于±5%。

3.12 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600 mm×600 mm×1100 mm。

3.13 预期使用寿命：≥8 年。

3.14 冷却方式：风冷。

4.附件

4.1 激光防护眼镜：1 套。

4.2 鼻部光纤支架（可选）。

5.存储运输条件

5.1 搬运：移动或搬动运输时，严格防震，轻搬轻放，请勿挤压，不可雨淋，不可倒

置。

5.2 储存：仪器应安置在 5 ℃~40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RH、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经 0 ℃以下运输后，应在室温条件下恢复 24 h 以上方可通电使用。

品目 9-4：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2、激光输出控制方式：脚踏控制与手控控制两种方式。

▲3、扫描手具最大扫描面积：≥30 mm×30 mm，图形大小可调。

▲4、点阵激光模式输出：激光点间距 0.3 mm~2.6 mm 可调，点阵密度可调。

5、激光波长：10.6 μm±0.1 μm。

6、点阵模式下光斑（焦点）直径：≤0.4 mm。

7、瞄准光波长：640 nm~660 nm。

8、瞄准光输出功率：≤5 mW，连续可调。

9、导光系统：七关节导光臂。

10、激光输出方式：不少于 5 种，包括连续输出、单脉冲输出、调制脉冲输出、脉冲重复输出、点阵模式。

11、手具配置：点阵扫描手具 1 个；扫描刀头 2 个（f=50 mm、f=100 mm）；脉冲刀头 2 个（f=50 mm、f=100 mm）；辅助治疗限位杆 2 个。

12、扫描输出图形：方形（正方形、矩形、线形、菱形）、圆形（椭圆）、六边形、三角形，上述图形均可切换至镂空形。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点阵扫描手具：1 个。

3、七关节导光臂：1 套。

4、刀头：4 个。

品目 9-5：染料激光治疗仪

（一）适用范围：用于良性血管性皮肤病及增生性瘢痕的激光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设备组成：由主机、导光系统、手柄、脚踏开关组成。

▲2、激光类型：脉冲染料激光。

3、工作激光波长：570 nm~600 nm。

4、激光输出脉冲频率：≥1.5 Hz。

▲5、最大输出激光能量：≥8 J。

6、光斑直径：3 mm~12 mm。

7、能量密度范围：≤40 J/cm² 。

8、脉冲持续时间：0.5 ms~40 ms。

9、脉冲个数：1 个~8 个。

10、传输系统：光纤传输，光纤长度 1 m~2.5 m，带手具。

11、冷却方式：具备皮肤冷却装置。

12、脉冲控制方式：手控开关、脚踏开关。

▲13、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三）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手柄传输系统（含手柄组件和光纤）：1 套。

3、距离规：1 个。

4、染料盒：1 个。

5、制冷剂：6 罐。

6、制冷剂排空阀：1 个。

7、防护眼镜：2 副。

8、患者眼罩：1 个。

9、钥匙：1 把。

10、脚踏开关：1 个。

11、用户手册：1 份。

品目 9-6：皮秒激光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激光波长：1064 nm、532 nm。

▲2、脉宽级别：皮秒级。

3、最短脉宽：≤500 ps。

4、输出峰值功率：≥0.5 GW。

▲5、最大脉冲能量：≥400 mJ。

6、能量密度调节范围：0.2 J/cm² ~12.5 J/cm² 。

7、重复频率：1 Hz~10 Hz，步进 1 Hz。

8、光斑直径：2 mm~8 mm，步进 1 mm。

9、瞄准光波长：630 nm~670 nm。

10、瞄准光输出功率：≤5 mW。

11、适用范围：用于治疗雀斑、文身及真皮良性色素增加性疾病。

12、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13、开机预热时间：≤5 min。

（二）标准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导光臂：1 套。

3、手柄：1 个。

4、手柄取景器：4 个。

5、手柄取景器镜片：4 片。

6、防护眼镜：2 副。

7、患者眼罩：1 个。

8、钥匙：1 把。

9、激光警示牌：1 块。

10、电源线：1 根。

11、脚踏开关：1 个。

第 13 包：

品目 13-1：诱发电位仪

一、硬件技术参数

（一）一体化放大器

1. 电极输入：配备不少于 22 路国际 10-20 标准电极输入接口。

▲2. 通道配置：标配 8 通道一体化放大器，包含 2 个固定通道 + 6 个可切换通道，可

切换通道可指定 10-20 标准电极输入的任意接口。

3. 灵敏度：0.01 μV/D～10 mV/D。

4. 通道噪声：≤0.6 μV RMS。

5. 共模抑制比：≥115 dB。

6. 共模输入阻抗：≥1000 MΩ。

7. 频带带宽：0.2 Hz～20 kHz。

8. 滤波参数：（1）低频滤波：0.2 Hz～3 kHz；（2）高频滤波：30 Hz～20 kHz。

9. 扫描速度（时间基准）：1 ms/D～60 s/D。

10. 内标定电压：2 μV、20 μV、200 μV、2 mV、20 mV。

（二）独立分体式控制面板

1. 结构设计：可与主机基座分离独立放置，集成 0～9 数字按键、功能快捷键及音量调节旋钮。

2. 快捷操作功能：配备不少于 2 个自定义功能键、平均器开关、刺激强度调节旋钮、波形擦除、传导距离测算及屏幕复制快捷键；可一键调节扫描速度与信号灵敏度，支持波形叠加、患者报告调取、波形标记插入等操作。

（三）多模式一体化刺激系统

1. 电刺激器

▲1.1. 输出通道：标配双路独立电刺激输出，内置恒流、恒压双模式。

1.2. 刺激手柄集成不少于 5 个自定义按键，可自由分配常用临床功能。

1.3. 刺激强度：恒流模式 0 mA～100 mA，恒压模式 0 V～400 V。

1.4. 刺激频率：0.06 Hz～200 Hz 可调。

1.5. 刺激脉冲宽度：0.02 ms～1 ms 可调。

1.6. 刺激模式：单向、双向、单刺激、双刺激、串刺激、交替刺激。

1.7. 拓展接口：兼容机械反射锤刺激及外部信号同步触发接口，配备可编程脚踏开关。

2. 听觉刺激器

2.1. 刺激波形：Click 短声、Tone Pips 短音、Tone Burst 短纯音；短声支持稀疏（Rarefaction）、密积（Condensation）、交替（Alternating）三种相位模式。

2.2. 刺激频率：0.06 Hz～200 Hz 可选。

2.3. 刺激强度：最高可达 139 dB SPL。

3. 视觉刺激器

3.1. 刺激模式：棋盘格、水平光栅、垂直光栅、自定义位图、双通道同步刺激、图形翻转、闪光刺激、全域闪光。

3.2. 视野分区：支持全视野、半视野、1/4 视野、1/8 视野切换，患者观测距离 0 mm～9999 mm 可任意数值录入。

3.3. 棋盘格规格：12×12 至 96×128 多分辨率，行列数 1/2/4/8/12/24/48/64/128 分级可选。

3.4. 拓展刺激组件：可选配 LED 眼罩刺激、全域闪光刺激，暗室 30 cm 测试距离照度 22000 lx～75000 lx。

二、软件与临床功能参数

（一）通用基础软件功能

1. 波形数据导出：单条波形原始数据可导出为文本格式，支持第三方数据分析软件读取还原。

2. 整机硬件自动检测：开机自动识别放大器、刺激器、控制面板、脚踏开关、探头连接状态及按键反馈。

3. 多媒体存储：具备截屏、录屏、摄像功能，病例数据同步存储。

4. 报告编辑：自动生成简易摘要报告与完整临床报告，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可嵌入影像、解剖示意图及波形截图，支持一键导出及打印。

（二）诱发电位软件包（EP）

1. 检测项目：脑干听觉诱发电位（AEP）、体感诱发电位（SEP）、视觉诱发电位（VEP）。

2. 信号降噪：具备伪迹抑制功能，可自动消除心电、肌电干扰，减少平均次数；支持 ECG 同步触发体感诱发电位检查。

3. 平均模式：算术平均、指数平均、中位数平均、加权平均、奇偶交替平均；支持左右侧波形同屏对比，支持求和/差值模式切换。

4. 特殊诱发电位检测：P300、关联性负变（CNV）、失匹配负波（MMN）。

三、配置要求（单套）

1. 诱发电位主机 1 台。

2. 声刺激耳机 1 个。

3. 视觉刺激器 1 台。

4. 视觉监视器 1 台。

5. 闪光眼罩 1 个。

品目 13-2：颅内压监护仪

配置 1：4 台/套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原理：探头前端内置压力-电信号转换元件，将压力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经传感器电缆传导至主机进行读取和分析，并显示于屏幕。

▲2. 零点漂移：24 h 内最大漂移量≤1.0 mmHg；7 d 内最大漂移量≤2.0 mmHg。

3. 测量精度：≤1 mmHg。

▲4. 探头零位信息记录：探头零位信息存储于探头连接端子内，同一台主机更换已置零探头时无需重新设置零位。

5. 调零方式：植入前一键调零，自动记录零位信息；探头植入体内后无需再次调零。

6. 颅内压检测范围：-40 mmHg～+100 mmHg。

7. 屏幕显示：可显示颅内压（ICP）数值、波形及导管植入时间。

8. 报警功能：具备颅内压上下限报警装置，带静音功能。

9. 备用电源与数据存储：配备干电池备用电源，断电或转运患者时可连续监测≥7 h；数据存储时间≥144 h。

10. 信号输出：可选配信号线缆，向心电监护仪输出颅内压波形及趋势数据，实现波形显示与历史记录保存。

11. MR 安全性：植入探头在 1.5 T 磁共振成像环境下安全。

12. 监测探头：探头可弯折，不易折断且不影响测量精度；无需螺栓固定，测量精度不受温度影响；可置于硬脑膜外、硬膜下、脑实质及脑室内。

13. 监测探头直径：≤0.8 mm。

二、配置要求（单套）

1. 颅内压监护仪 1 台。

2. 探头连接线 1 条。

3. 主机电池 1 块。

配置 2：1 台/套

一、技术参数

1. 单次检测时间：≤60 s。

2. 共模抑制比：≥100 dB。

3. 放大倍数：≥20000 倍。

▲4. 脉冲触发宽度：1 ms～900 ms 可调。

5. 闪光刺激次数：≥13 种可选。

6. 颅内压检测范围：70 mmH2O～1200 mmH2O。

7.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8. 具备奇异点剔除、多点平滑滤波、小波去噪等组合采样处理方式。

9. 测试界面具备电极放置示意图。

10. 具备颅内压变化趋势图功能。

11. 可左右侧同步检测颅内压力。

12. 具有患者信息管理和查询功能。

13. 具有波形判断分析功能，辅助疑难波形研判。

14. 报告具备颅内压数值、脑灌注压数值打印功能。

15. 具有脑疝预警、药效比对功能。

16. 数据显示：波形显示、数字显示。

二、配置要求（单套）

1. 主机 1 台。

2. 颅脑电极 1 副。

3. 眼罩 1 副。

品目 13-3：意识恢复大脑认知功能检测仪

配置 1：1 台/套

一、技术参数

1. 耐极化电压：施加 ±300 mV 直流极化电压，幅度最大允许偏差 ±5%。

2. 功率谱频率：检测脑电地形图时偏差不超过 ±1%。

3. 噪声电平：≤3 μV。

4. 音频校正：具备音频校正功能，可修正 ERP 诱发时的信号延时，并可调整潜伏期的延时偏差。

▲5. 指标检查：可进行 TONE-MMN、SON-P300 等事件相关电位指标检查；采集过程可随时放大/缩小波形、调整帧密度；采集完成后可选择保存数据或跳转至数据分析界面。

6. 报告类型：可打印 2D 和 3D 脑电地形图及事件相关电位报告，并可保存为文档、图片、PDF 等格式。

▲7. EEG 地形图：可自动分析数据生成对应脑电地形图，可设置分析范围和分析间隔，可拖动显示对应分析范围的地形图，可选择绘制 2D 或 3D 脑电地形图。

8. ERP 地形图：可根据不同刺激类型、数据类型、标尺类型生成对应地形图，可绘制 2D 或 3D 地形图，可查看 3D 地形图。

9. 定时采集功能：具备定时采集事件相关电位功能，可设置任意时间间隔进行事件相关电位检测。

10. 放大器集成：放大器的模拟采集端与数字 A/D 处理端集成于同一单元内，减少线缆连接带来的干扰。

11.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98 dB。

12. 输入阻抗：≥30 MΩ。

13. 功率谱幅度：检测脑电地形图时偏差不超过 ±10%。

14. 刺激与采集系统：刺激系统与采集系统集成于同一功能模块，避免因跨软件模块信号触发产生延时。

15. 去噪功能：可进行在线滤波去噪，使数据平滑显示。

16. 智能收集数据：可显示各事件相关电位指标电位点的波幅、潜伏期数据。

二、配置要求（单套）

1. 主机 1 台。

配置 2：1 台/套

一、技术规格要求

（一）脑电模块

1. 通道数：8 通道。

2. 时间常数：0.03 s 误差≤±40%；0.1 s、0.2 s、0.3 s、1 s 误差≤±20%。

3. 噪声电平：≤5 μVp-p。

4. 共模抑制比：≥100 dB。

5. 幅频特性：1 Hz～30 Hz，-30%≤误差≤+5%。

6. 采样分辨率：16 bit。

7. 输入阻抗：共模≥1000 MΩ，差模≥10 MΩ。

（二）康复促醒模块

1. 测量范围：5 μV～2000 μV。

2. 共模抑制比：≥110 dB。

▲3. 电流刺激强度：0 mA～100 mA 可调，误差≤±10%。

4. 电流刺激脉宽：50 μs～500 μs 可调，误差≤±10%。

5. 电流刺激频率：1 Hz～160 Hz 可调，误差≤±5%。

6. 当测得肌电信号变化达到 0.2 μV 时，反馈信号即有变化。

二、功能要求

1. 采用不小于 15 英寸显示屏，最大可同屏显示 17 导波形。

2. 采用触摸屏操作。

3. 具备测量参数电缆接口、电源输入插座及联网接口。

4. 器件采用低功耗设计，无排热风扇，支持热拔插操作。

5. 具备同步脑电功能监测，抗干扰能力强。

6. 脑电放大盒采用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提高抗干扰能力。

7. 具有常规脑电图、脑电地形图等功能。

8. 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三维地形图，直观显示脑区异常放电状况。

9. 具备波形、地形图、诊断结论等多种模板化报告，可预设多种报告模板，便于快捷出具诊断结果。

10. 内置右正中神经电刺激专用模式。

11. 可做意识障碍量表评估（内置 CRS-R 量表、GCS 量表）。

12. 可查看昏迷评估趋势。

13. 可输出评估趋势报告。

14. 可同时刺激治疗两名患者。

三、配置要求（单套）

1. 主机 1 台。

2. 脑电放大盒 1 个。

3. 电极膏 1 盒。

4. 弹力帽 2 个。

品目 13-4：神经电生理监测仪

一、技术要求

▲1. 通道配置：最多支持 32 通道信号采集，支持多个通道集合成为一个输出端口与耗材相连，支持采集电极快速连接。

2. 阻抗测试：具备阻抗测试功能，可通过软件显示阻抗值，判断电极安放是否合适及是否脱落。

▲3. 监测项目：脑电图、肌电图、皮层定位、体感诱发电位、运动诱发电位、椎弓根螺钉监测、听觉诱发电位、视觉诱发电位、TOF 等；可多项目同步监测，支持脑电、诱发电位及肌电图同步并行监测。

4. 脑电图功能：具备原始脑电图显示及回放，具有 CSA、DSA、CDSA 等图谱及趋势显示，可进行定量分析。

5. 肌电图功能：由自扫描肌电波形窗口、触发肌电窗口及肌电波形堆栈窗口组成，实时显示采集到的肌电波形数据，并可临时回放，可切换单区域和横向平铺双区域显示窗口布局类型。

6. 诱发电位功能：波形数据可实时显示，显示方式至少包含数据绝对值、每个波形与基线的差值、每个波形与基线的百分比数据。

7. 具备多种显示模式，便于对比前后监测的波形变化。

8. 视频功能：可将手术室的各类视频图像（如显微镜、监控摄像头、影像输出图像）导入术中监护软件界面，进行同步显示及存储。

9. 报告模板功能：可一键生成报告，用户可自行编辑、保存，支持中文报告，并能与通用文档处理软件兼容，各显示窗口可复制并粘贴至其他应用软件。

10. 监测模板编辑保存：具备多种监测模式，可根据不同手术方式进行编辑、添加，数量不限。系统提供多个已配置好的监测方案参数模板，用户可选择某一模板参数作为当前监测方案参数，修改后的监测方案参数也可另存为新模板。

11. 具备多个数据窗口显示：实时波形、趋势图、数据表格、视频图像、事件窗口等可同屏显示，也可分屏逐窗口浏览。

12. 蒙太奇编辑：所有输入端均可设置任意导联。

13. 其他：可对系统窗口、光标、诱发模块、肌电模块的不同显示进行个性化设置。

14. 支持通过局域网（LAN）或虚拟专用网络（VPN）进行远程数据监视。

15. 具备自动储存功能，意外断电后可接续上一次监测继续记录，无需重新开始。

二、配置要求（单套）

1. 主机 1 个。

2. 放大盒 2 个。

3. 术中刺激盒 1 个。

4.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闪光眼罩 1 个。

品目 13-5：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技术要求

1. 频谱分辨率：32 点、64 点、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2048 点、4096 点。

2. 取样容积：1 mm～30 mm 连续可调。

3. 探测深度范围：1 mm～200 mm。

4. 增益范围：1 dB～48 dB 可调。

5. 具备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

6. 滤波调节范围：0 Hz～3000 Hz，具备自动滤波功能。

7. 扫描时间：5 s～35 s 多档可调。

8. 最大血流测量速度：在 50 mm 深度时可达 1100 cm/s。

▲9. 检查参数：至少包含收缩期流速（Vs）、平均流速（Vm）、舒张期流速（Vd）、搏动指数（PI）、阻力指数（R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S/D）、心率（HR）、TCD 颅内压值（TICP）、净剩血流速度指数（NFV）、血流方向指数（DFI）、血管痉挛指数（Lin）。

10. 双通道多深度显示：支持双通道多深度显示，各通道标尺、容积、增益、深度可独立调节。

11. 单通道多深度显示：支持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8 个，多深度间隔可设置。

12. 具备多深度动态 M 波功能，可按 1 mm 间隔记录和回放各深度的频谱图与声音。

13. 具备异常血流提醒功能。

14. 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可图像化显示主要检测血管的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血流方向及谱图实例等参考依据。

15. 具备辅助诊断模式，可图像化、文字化实时提供诊断建议，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

▲16. 具备侧支循环辅助引导模式，可实时图像化、文字化辅助引导侧支循环评估，侧支循环通路不少于 10 条。

17. 一键优化功能：可一键控制深度、标尺、增益、基线等参数，快速获得理想频谱。

18. 强度加权平均：峰值流速（Vs）、平均流速（Vm）、舒张末流速（Vd）等数值可连续趋势图显示，用于临床及科研数据分析、计算。

19. 长程监护功能：具备全程多参数趋势监护、参数自动提醒、计时功能（支持双时钟）；可进行事件持续时间描记；趋势线支持快速拖拽、缩放。

20. 微栓子监测：具备栓子/伪迹自动识别、栓子自动统计功能，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21. 发泡试验：支持自动分级，具备语音指令控制及操作提示播报功能。

22. 神经重症脑循环监测：可进行颅内压增高及脑循环停止监测、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监测，可监测脑血流速度和 PI 值变化趋势。

23. 脑血流动力学监测：可进行脑血流自动调节监测（卧立位试验），用于监测卧位和立位状态下脑血流速度变化趋势；可进行脑血管舒缩反应性监测（包含 CO_2 试验、屏气试验）。

24. 参数自动报警功能：可设定预警阈值，术中避免高灌注、低灌注的发生。

25. 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

26. 配备遥控装置：可远距离操控，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27. 离线数据分析功能：支持屏幕截图和录像，可在检查结束后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并出具报告。

28. 数据管理：具备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数据分类统计功能，可生成曲线图、直方图、饼状图，病案可导出为通用表格格式。

29. 系统升级：支持软件升级。

二、配置要求（单套）

1.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机（含电源等）1 套。

2. 探头（1.6 MHz 或 2 MHz 探头）1 把。

3. 探头（4 MHz 探头）1 把。

4. 探头（2 MHz 监护探头）2 把。

5. 监护头架 1 套。

6. 遥控装置（用于远距离操控）1 个。

品目 13-6：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一、技术参数

1. 输出方式

▲1.1. 通道数：不少于 4 通道，至少 4 个通道可同时刺激输出电流，可至少同时治疗 4 名患者，通道间互不干扰。

1.2. 参数设定：可通过推车的控制软件设置参数，也可直接在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设置相应参数。

1.3. 传输方式：通过无线传输发送至刺激终端，无线传输范围≥15 m。

1.4. 操作方式：需同时具备触摸屏式操作和键盘式两种操作方式。

2. 电流输出

▲2.1. 刺激模式：至少包含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DCS）、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tACS）、微电流刺激模式（CES）3 种刺激模式，各模式最大输出强度≥2500 μA，输出误差≤±5%。

2.2. 输出参数：

2.2.1. tDCS 输出范围：最大输出强度≥2500 μA，在此范围内可调。

2.2.2. tDCS 电流误差：≤±5%。

2.2.3. tACS 输出范围：最大输出强度≥2500 μA，在此范围内可调，误差≤±5%。

2.2.4. tACS 频率范围：1 Hz～100 Hz 连续可调，误差≤±1%。

2.2.5. CES 输出范围：最大输出强度≥2500 μA，在此范围内可调，误差≤±5%。

2.2.6. CES 脉冲群宽度：≤9 s，误差≤±1%。

3. 刺激时间：

刺激时间范围：60 s～3600 s 连续可调（步进 30 s）。

4. 阻抗监测：在 tDCS 模式下，可实时显示阻抗值。阻抗检测误差≤±5%。

5. 设备显示状态：

主机可显示工作模式、电量、设置电流、刺激频率、实际输出电流等参数（不同输出模式显示参数可不同）。

6. 电极片：配备圆形盐水电极片。

7. 设备使用年限：≥8 年。

8. 充电方式：刺激器锂电池可拆卸更换，支持单独充电。

9. 量表评估：具备不少于 7 种量表评估功能。

二、配置要求（单套）

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 1 台。

2. 电池 1 块。

3. 电极帽 1 顶。

4. 电极线 1 根。

品目 13-7：肌电图仪

一、用途：用于神经内科神经电生理检查。

二、功能要求

1. 神经电图。

2. 肌电图。

3. 神经传导速度。

4. 皮肤交感反应。

5. 事件相关电位。

三、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1.1. 一体化台式系统和控制主机，主机内置专用控制面板及听觉、视觉和电刺激模块和接口；控制面板具备数字输入功能。

1.2. 提供控制面板和鼠标及键盘两种独立操作方式，控制面板快捷键不少于 30 个。

2. 放大器参数要求

2.1. 放大器与主机内置网络端口。

▲2.2. 外置放大器通道数≥3 通道，放大器内置标准 5 芯 DIN 插孔（用于信号采集）≥3 个。

2.3. 输入阻抗：≥1000 MΩ。

▲2.4. 噪声水平：≤0.4 μV。

2.5. 共模抑制比：≥124 dB。

2.6. 低通滤波：30 Hz～20 kHz。

2.7. 高通滤波：0.2 Hz～3 kHz。

2.8. A/D 转换≥24 位。

2.9. 灵敏度：0.05 μV/D～20 mV/D。

2.10. 扫描速度：0.1 ms/D～6 s/D。

2.11. 阻抗测试：阻抗阈值可设定为 5 kΩ、10 kΩ、20 kΩ。

3. 电流刺激器

3.1. 刺激强度：0 mA～100 mA。

3.2. 电刺激时限：0.05 ms～1 ms。

3.3. 电刺激分辨率：0.4 mA/0.1 mA。

3.4. 输出极性：正相、负相、双相交替。

3.5. 输出模式：单次、重复、串、外触发。

3.6. 刺激频率：0.1 Hz～200 Hz。

4. 听觉刺激器

4.1. 刺激极性：疏音、密音、交替音。

4.2. 刺激波形：短声 Click、短音 Tone Pips、短纯音 Tone Burst。

4.3. 包络窗口类型：线性、高斯、汉宁、布莱克曼。

4.4. 刺激频率：0.1 Hz～200 Hz。

5. 视觉刺激器

5.1. 刺激模式：棋盘格翻转、水平条栅、垂直条栅。

5.2. 刺激视野：全视野、左半视野、右半视野、左上视野、左下视野、右上视野、右下视野。

5.3. 刺激格大小：3×4、6×8、12×16、24×32、48×64、96×128。

5.4. 背景色：黑色、灰色。

5.5. 刺激频率：0.1 Hz～200 Hz。

6. 软件功能

6.1. 神经电图：

具备运动传导速度测定、感觉传导速度测定、微移电位、F 波、H 反射、重复频率电

刺激、瞬目反射、植物神经电反应及终端潜伏期指数（TLI）功能。

6.2. 肌电图：

6.2.1. 具备原始肌电信号及声音同步存储和回放再分析功能，每块肌肉可存储多个片段，每个片段可连续记录至少 15 min 原始肌电图波形和声音信号，可事后同步回放并完成 MUP 自动采集、分析处理。

6.2.2. MUP 结果中具有时限、波幅、相位、转折、面积、面幅比、上升时间、上升速率、大小指数、棘波时间、发放速率、RMS、功率、募集比、稳定性参数结果数据。

7. 全中文软件系统，全中文菜单包括数据库、检测界面、设置菜单、神经和肌肉名称。

8. 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报告结果可转入通用办公软件读取分析。

四、配置要求（单套）

1. 主机 1 台。

2. 放大器 1 个。

3. 隔离变压器 1 台。

4. 刺激电极 1 根。

5. 指环电极 1 根。

6. 导电膏 1 盒。

7. 磨砂膏 1 支。

品目 13-8：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性能

▲1. 刺激频率：0.1 Hz～80 Hz，允差：±2%。

2. 刺激频率步长：1 Hz 以下步长 0.1 Hz，1 Hz 以上步长 1 Hz。

3. 脉冲上升时间：40 μs～60 μs。

4. 脉冲持续时间：320 μs～360 μs。

5. 标配线圈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60 kT/s。

6. 在设备连续工作时，具备手动停止磁场输出功能，可通过按下停止按键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二）冷却系统

1. 冷却方式：采用液冷与风冷组合散热方式，冷却液无渗漏、无挥发现象。

2. 冷却系统可保证设备 24 h 持续工作。

3. 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电液分离，便于后期维护。

4.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5. 可实时显示刺激线圈温度。

6. 温度保护系统：当刺激线圈温度≥40 ℃时，磁刺激仪自动停止刺激输出。

（三）刺激线圈

1. 标配 1 个蝶形线圈，可实现聚焦刺激。

2. 可选配单拍成对线圈，可进行 0.5 ms～5 ms 短时刺激，可评估皮层内抑制（SICI）。

3. 至少再配置 1 个线圈（蝶形线圈、圆形线圈或深部线圈等），满足双人或多部位治疗需求。

4. 设备若配置深部线圈，刺激深度需达 6 cm（磁场在 6 cm 深度时，磁场强度可保持在 1 T 以上）。

5. 刺激线圈上具有强度调节按键与触发刺激按键，可调节刺激强度并触发刺激，便于运动阈值检测。

6. 刺激线圈具有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线圈强度。

7. 线圈与主机连接口为液电一体化设计，仅需插拔一个连接口，便于快速更换线圈。

（四）MEP 模块

1. MEP 通道数：≥2 通道。

2.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支持无线传输功能。

（五）软件系统

1. 采用触屏一体机承载软件系统，无需使用鼠标即可完成操作。

2. 具备自动阈值检测及推送功能。

▲3. 评估模块：具备单脉冲刺激、单拍成对刺激和双拍成对刺激等模式；可评估 MEP、MT、CMCT、CSP、ICI、ICF、IHI 和 IHF。

4. 治疗模块：具备重复脉冲刺激、模式化刺激和组合方案等。

5. 双屏双系统，每个屏可单独控制一个线圈，设备可支持 2 人同时进行评估和治疗。

6. 在治疗过程中，能够实时采集患者肌电信号，进行电生理监测。

7.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及组合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8. 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

9. 治疗界面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六）其他

1. 设备使用期限：≥8 年。

二、配置要求（单套）

1. 刺激主机 1 套。

2. 散热模块 1 套。

3. 触控一体机 1 套。

4. 刺激线圈 2 套。

5. 运动诱发电位模块 1 台。

品目 13-9：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一、技术参数

1. 耐极化电压：施加 ±300 mV 直流极化电压，偏差应为 ±5%。

2. 噪声指标：≤0.8 μVp-p。

3. 音频校准与信号延时：具备音频校准功能，可修正 ERP 诱发时的信号延时，延时≤2 ms，并可调整潜伏期的延时偏差。

4. 刺激与采集系统集成及同步触发：刺激系统与采集系统集成于同一功能模块并同步触发，避免因跨软件模块信号触发产生延时。

▲5. 事件相关电位动态监控功能：具备动态监控事件相关电位功能，可设置任意时间间隔进行事件相关电位检测。

6. 回放标记：可通过波幅、波面积、潜伏期进行靶与非靶的比较、分析和判断；可对检测过程中每一帧波形进行数据整合及分析；可回放原始脑电图，并对刺激时间、间隔时间进行标记。

7. 二维/三维时域分析地形图显示功能：可显示任意间隔的二维时域分析地形图，分析大脑在刺激下的认知、记忆等高级功能变化；可显示任意间隔、可任意旋转的三维时域分析地形图，直观显示大脑高级功能变化部位。

8. 事件相关电位地形图显示与病灶定位功能：具备事件相关电位地形图显示功能，反映大脑高级功能在特定刺激下的变化，辅助用于局部病灶定位。

9. 脑电地形图绘制功能（分频段）：具有脑电地形图功能，可按照不同频段（δ、θ、α、β1、β2）进行任意时间段绘制，以颜色深浅表示各脑区功率状况。

10. 放大器采集：放大器的模拟采集端与数字 A/D 处理端集成于同一单元内，减少线缆连接带来的干扰。

11.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130 dB。

12. 输入阻抗：≥10 MΩ。

13. A/D 转换分辨率：24 bit。

14. 导联数：16 导。

15. 听觉刺激编辑编排预览功能：可对听觉刺激进行自行编辑、编排（手动和自动）及预览。

16. 特殊刺激编排系统功能：特殊刺激编排系统包括患者姓名等听觉刺激的录制、处理和刺激编排。

17. 刺激间隔/持续时间调整：可任意调整各类刺激的间隔时间和刺激持续时间，并可通过反应时实时监控受测者的配合程度。

18. 在线滤波与数据平滑处理：可进行在线滤波（从傅里叶变换到 IIR 滤波）及数据平滑处理。

19. 工频及尖峰过滤功能：可进行工频过滤及尖峰过滤，去除工频干扰及刺波干扰。

20. 多媒体素材编辑功能：可进行 TONE-N100、TONE-MMN、SON-P300 等刺激编排及刺激方案编排；除设备自带多媒体刺激素材外，可自行对视频、音频、图形、照片、文字、语言、音乐等素材进行编辑。

二、配置要求（单套）

1. 主机 1 台。

第 20 包：

品目 20-1：电动病床

（一）技术参数：

1、规格：

1.1、整床尺寸（长×宽）：长 2270mm±50mm，宽 1080mm±30mm。

2、功能：

2.1、背部升降角度范围：0°~70°（允许偏差±5°）。

2.2、腿部升降角度范围：0°~30°（允许偏差±5°）。

2.3、床面升降行程≥230mm；床面离地高度范围：480mm~710mm（允许偏差±30mm）。

2.4、前后倾斜角度范围：0°~12°（允许偏差±2°）；头低脚高位（垂头仰卧位）倾斜角度≥12°。

2.5、一键成型：可一键实现背板与腿板联动调节。

2.6、一键复位：可一键使病床由任意体位恢复至水平状态。

2.7、一键头低脚高位：可一键实现头低脚高位，床体头部向下倾斜约 12°，适用于需利用重力调整脏器位置、扩大术野的临床场景。

2.8、一键心脏椅位：可一键调节至心脏椅位（半坐卧位），用于改善血液循环及缓解呼吸困难。

2.9、电动 CPR：按下电动 CPR 按键后，背板及腿板可在 30s 内放平至水平位，床面自动降至最低位。

2.10、机械 CPR：床体两侧各设机械 CPR 拉手，任一侧拉手可单独释放背部电动推杆，背板可在 10s 内恢复至水平位。

2.11、急停：床体运行异常时可按下急停按钮停止床体运行；按钮直径≥40mm。

2.12、运行噪声：整床运行噪声≤65dB(A)。

2.13、床垫固定架：床板配床垫固定架≥8 个，用于防止床垫移位。

2.14、束缚带安装槽：床板两侧均设束缚带安装槽，总数≥6 个。

2.15、角度指示：床头及床尾护栏外侧均设角度指示器，可显示背板及整床倾斜角度。

2.16、床体延伸：床体延伸机构采用双重限位结构（轴棒卡位及限位挡片），防止延伸架脱落；延伸行程 0mm~260mm。

▲2.17、称重：配称重传感器≥4 个，可测量患者体重，称重精度±0.1kg；配床旁外挂式称重显示屏，实时显示患者体重，无需搬移患者即可完成床旁称重。

3、电气与控制部分：

▲3.1、电机：采用医疗专用静音电动推杆，数量≥4 根，具有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电机满程负载运行≥40000 次后无异常。

3.2、蓄电池：标称电压 24V，容量≥1.2Ah，具备电量状态提示功能，满足断电及转运状态下应急操作需要。

3.3、手控器：配按键式手控器，按键数量≥14 个，可悬挂放置，便于单手操作；具备操作锁定功能及用电状态指示功能；自 1m 高度自由跌落至硬质地面后无损坏、无绝缘击穿。

3.4、床底灯：床底配 LED 照明灯，亮度适中，便于患者夜间下床照明。

3.5、护栏操作面板：头侧护栏内外侧均设操作面板；内侧面板可操作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床升降；外侧面板可操作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床升降、前后倾斜、一键成型等；各面板均设使用限制按键及夜灯按键。手控器及护栏面板锁定时，锁定提示灯亮起，除 CPR 外各操作按键使用受限。

3.6、配手控器 1 个、侧护栏控制器 4 个，护栏内外侧均可操作。

4、床体结构与部件：

4.1、床架：底架、床台及床架采用钢管焊接结构，静态承载≥400kg，安全工作载荷≥200kg。

4.2、床面板：

4.2.1、床面板无需工具即可拆卸，与床架分离。

4.2.2、床面板采用抗倍特板（可透 X 射线）材质，具有耐水、耐热、耐磨、耐冲击、易清洗等特性；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高温下不熔融滴落，不释放有毒及腐蚀性气体。

4.3、床头尾板：

4.3.1、采用三孔抓握式设计，便于抓握和悬挂附件，表面做防滑防污处理，设计符合 YY 9706.252-2021 要求；采用 HDPE 材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无拼接缝隙，易清洁（提供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4.3.2、采用插入提起式床头尾板，打开扣件后垂直提起即可拆卸，徒手 15s 内可完成拆卸。

4.4、防撞轮：床体四角配防撞轮，直径≥100mm，一次成型，外形圆滑，可减缓冲击。

4.5、护栏：

4.5.1、采用四片升降式护栏，HDPE 材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提供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4.5.2、护栏间隙≤60mm，可降低患者夹伤风险；上身护栏与床板同步升降；配气弹簧辅助下降并下隐式收藏；护栏内嵌角度显示器，实时显示背板及整床前后倾斜角

度；护栏升起后上缘距床面高度≥325mm，可降低坠床风险；护栏承受水平横向力≥500N 后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6、脚轮：

4.6.1、配中控双面脚轮 4 只，脚轮直径≥125mm，单只动态承载≥100kg、静态承载≥125kg；具备全自由、全锁定、直行三档功能；内置滚珠轴承，轮面采用 TPU 材质，轮架采用一体式钢制主轴；经 5000 次刹车/松开试验后各项功能正常；满载状态下在 10°斜坡静置 15min 无位移，满载门槛撞击后各功能正常。

4.6.2、可通过中控脚踏实现四轮联动刹车；整床推动力≤98N。

4.7、其他：整床配输液架插孔 6 个（内径Φ20mm）；床面两侧下方配引流挂钩 4 个、输液架收纳管 1 个、电源线收纳架 1 个、骨科牵引架插孔 4 个（内径Φ35mm）。

4.8、床垫：尺寸 1995mm×900mm×100mm（允许偏差±20mm），与床体各模块匹配；采用厚度 100mm 的 PU 泡棉，外套为 PU 革，弧形转角设计，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4.9、输液架：伸缩式，不锈钢材质，带旋转式锁紧装置。

5、工艺：

5.1、焊接工艺：整床金属部件采用机器人焊接工艺。

▲5.2、喷涂工艺：金属表面经陶化前处理后采用自动喷涂设备喷涂，涂层厚度≥70μm；附着力经 1H 硬度测试无划痕，百格试验达到 0 级；经 72h 中性盐雾试验后表面无锈蚀。

5.3、成型工艺：塑料件采用注塑、吹塑或吸塑工艺成型，外形圆滑，整体强度高，耐用且易清洁。

5.4、装配工艺：整床在专用装配线完成装配，关键工序质量可追溯。

5.5、包装工艺：包装应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二）配置要求：

1、称重系统，数量：1 套。

2、全钢结构床主体，数量：1 套。

3、可拆卸式头部和脚部护栏，数量：2 片。

4、分段式上下推拉侧护栏，数量：4 片。

5、侧护栏控制器，数量：1 套。

6、手持有线遥控器，数量：1 套。

7、床下夜灯，数量：1 套。

8、床体延长系统，数量：1 套。

9、引流袋挂钩，数量：4 个。

10、内置可充电电池，数量：1 套。

11、床垫，数量：1 张。

12、防撞胶轮，数量：4 个。

13、输液架，数量：1 个。

品目 20-2：孔床

（一）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 1880mm±20mm，宽 580mm±20mm，高 700mm±20mm。

2、材质：主体框架采用冷轧钢材，管材壁厚≥1.2mm，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

3、床面：采用皮革包覆，内附网纹结构；内嵌高密度海绵（密度≥35#）填充，海绵厚度≥40mm；床面中部设孔洞，并配盖孔垫。

4、床腿：床腿与床架间设加强连接结构；床腿底部配静音脚轮，带刹车装置。

5、配件：配不锈钢可移动污物桶 1 个。

6、环保：床垫经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符合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配置要求：

1、孔床，数量：1 张。

2、不锈钢可移动污物桶，数量：1 个。

品目 20-3：诊床

（一）技术参数：

1、规格：长×宽×高≥1900mm×600mm×650mm。

2、床垫：

2.1、面料：采用皮革包覆，透气、柔软且有韧性，表面无残疵点、无龟裂、无破损；缝制整齐、针距均匀、线条流畅。

2.2、海绵：采用高密度发泡定型海绵，回弹性好、软硬适中；表面设保护层，防氧

化、防碎裂。

2.3、床垫一侧带枕。

3、主体采用碳素结构钢制作，表面经抗菌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防老化、防锈蚀。

4、脚架：立柱采用方管，规格≥50mm×25mm×1.2mm；主横梁采用方管，规格≥25mm×50mm×1.2mm。

5、柜门采用冷轧钢板，板厚≥0.8mm。

6、结构：一侧配柜子 1 个，另一侧配抽屉 2 个。

（二）配置要求：

诊床，数量：1 张。

品目 20-4：留观床

（一）技术参数：

1、规格：长 2125mm±10mm，宽 975mm±10mm，高 500mm±10mm。

2、床架采用碳素钢焊接结构；床上架主边规格≥60mm×30mm×1.7mm；底架主边规格≥60mm×30mm×1.7mm，底架横梁规格≥25mm×50mm×1.7mm。

3、床架钢管抗拉强度≥350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床头尾板：

4.1、床头板采用 HDPE 材料一次吹塑成型，尺寸：长 925mm±5mm，宽 420mm±5mm，厚 30mm±3mm；插式装配，内置不锈钢管（规格≥Φ15mm×2mm）；采用插入式锁定结构，设旋钮型锁定装置（提供实物照片）。

4.2、床头尾板采用三孔设计，中间孔尺寸 370mm×80mm（允许偏差±5mm），两侧孔尺寸 190mm×75mm（允许偏差±5mm）（提供实物照片）。

5、护栏：

5.1、采用全包围式护栏，护栏间距≤100mm，护栏整体长度 1885mm±5mm，护栏距床面高度≥395mm；横梁采用铝合金材质，其余为钢制管材和钢制圆管，两侧带装饰罩（提供实物照片）。

5.2、双护栏开关设计，床头床尾两侧均可操作；开关为拨杆结构，可实现护栏升降/锁定；护栏配阻尼器及助力气弹簧。

6、床面：

6.1、床面分为背板、臀板、大腿板、小腿板四部分；背板尺寸 700mm×820mm（允

许偏差±5mm），臀板尺寸 185mm×820mm（允许偏差±5mm），大腿板尺寸 290mm×820mm（允许偏差±5mm），小腿板尺寸 600mm×820mm（允许偏差±5mm）。

6.2、采用冷轧钢板冲孔折弯成型，圆形透气孔孔径≥Φ22mm，拉伸高度≥5mm，板材厚度≥1.2mm。

▲6.3、冷轧钢板夏比冲击吸收能量（KV2）≥140J（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验报告）。

6.4、台面采用 ABS 钢塑结合连接件（内嵌件厚度≥2mm），配直径 8mm 轴位螺栓栓接，采用锁紧螺母固定；台面支撑管采用钢管焊接，规格≥20mm×30mm×1.1mm（提供实物照片）。

▲6.5、床板可拆卸（提供实物照片）。

7、功能：

7.1、安全工作载荷：≥240kg。

7.2、床面离地高度：500mm±10mm。

7.3、背板折起角度：0°~75°（允许偏差±5°）；腿板折起角度：0°~30°（允许偏差±5°）。

7.4、摇把采用隐藏式设计，可折叠并隐藏于床头下方；伸缩摇杆为不锈钢材质，配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具有过盈保护及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声；摇把静载拉力≥90kg。

7.5、床体四角预留输液架插孔，两侧各配可滑动引流挂钩 2 个；四角配 PP 材质防撞轮，直径≥75mm、厚度≥46mm，固定于床架（提供实物照片）。

8、脚轮：

8.1、配聚氨酯中控脚轮 4 只，直径≥125mm，内镶双轴承，耐磨、静音、防缠绕、制动可靠。

8.2、制动系统：刹车踏板为冷轧钢管表面包覆 ABS 工程塑料，规格 255mm×90mm（允许偏差±5mm），设防滑纹路（提供实物照片）。

9、床底配钢制网筐 1 个。

10、生产工艺：

10.1、管材下料采用激光切割或同等精度工艺。

10.2、采用机器人焊接。

10.3、碳素钢表面处理：

10.3.1、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喷涂前经除锈、水洗、除油等前处理，内外防锈。

10.3.2、涂层厚度平均值≥97μm。

▲10.3.3、主要部件经≥100h 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配置要求：

1、床头尾板：1 付。

2、传动系统：2 套。

3、中控脚轮：4 个。

4、中控刹车系统：1 套。

5、护栏：1 付。

6、防撞轮：4 个。

7、输液架插孔：4 个。

8、引流挂钩：4 个。

9、网筐：1 个。

品目 20-5：抢救床

配置 1：3 张

（一）技术参数：

1、规格：长×宽×高≥2110mm×760mm×（580~900）mm。

2、车体头部、尾部及两侧均配备制动踏板；车体两侧刹车踏板可同时控制第五轮升降。

3、配静音中控脚轮，直径≥200mm。

4、配多功能仪器支架。

4.1、支撑平台不用时可下折收起。

4.2、支撑平台升起后可通过约束带固定监护仪器，并可作为操作台使用。

4.3、仪器支架可拆卸，车体头尾两侧均可安装使用。

5、配安全推行手柄，可折叠收放于床面下方。

6、配床垫，规格：长≥1930mm、宽≥660mm、厚≥80mm；外套为防水布，内包高密度海绵；床垫带固定带。

7、配第五轮（导向轮）。

8、护栏：采用不锈钢立柱护栏，高强度碳素钢结构及喷塑工艺；护栏直立和放倒时均在防撞带之内，可实现床体零缝隙对接，防夹手；护栏长度≥1220mm，护栏高于床面高度≥340mm。

9、车体采用碳素钢结构及喷塑工艺，采用机器人焊接，表面经喷塑处理，易于清洁。

▲10、快速提升液压装置：采用双液压升降系统，紧急状况下可提起床头或床尾把手并保持约 2s，床体自动定位至头低脚高位（特伦德伦伯卧位）。

11、具备气压助力头部抬升功能，可快速释放满足急救需要；腿部采用 ABS 摇把、丝杠传动系统，可进行腿部抬升。

12、底架配塑料盖板，带储物凹槽，可放置氧气瓶等物品。

▲13、床面采用酚醛树脂板材质，可透 X 射线；配影像盒托架，可进行全身 X 射线拍片。

14、整车最大承重≥240kg。

15、背板升起角度：0°~75°。

16、腿板升起角度：0°~30°。

17、车体前后倾斜角度：0°~16°。

18、车体四角预留输液架插孔，配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架 1 根。

（二）配置要求：

1、液压缸：2 个。

2、丝杠驱动系统：1 套。

3、背板气弹簧升降系统：1 套。

4、护栏：1 套。

5、中控脚轮：4 个。

6、四周中控刹车装置：1 套。

7、定向第五轮：1 套。

8、影像盒托架：1 个。

9、防撞轮：4 个。

10、仪器架：1 个。

11、输液架：1 个。

12、输液架插孔：4 个。

13、可折叠推把：1 套。

14、床垫：1 张。

配置 2：3 张

（一）技术参数：

1、规格：长×宽×高≥1960mm×670mm×（590~860）mm。

2、车体主要框架采用冷轧型钢焊接而成，表面经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3、所用粉末抗菌率≥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 GB/T 21866-2008）。

4、金属喷漆（塑）涂层厚度平均值≥97μ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 GB/T 13452.2-2008）。

5、车体面及护栏采用 HDPE 材料一次吹塑成型，护栏一侧一片。

6、HDPE 材料具有抗菌、防霉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

▲7、所用原材料燃烧性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

8、车体面采用分体设计，背部可在 0°~80°范围内任意调节，采用液压助力弹簧做支撑力源。

9、钢制底架由矩形管焊接，外罩 ABS 防护罩。

10、车体高度在可调范围内任意调整。

11、高度调节采用丝杠传动：

11.1、摇把及伸缩摇杆采用不锈钢材质，配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具有过盈保护及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声；配 ABS 防尘罩。

▲11.2、经≥168h 中性盐雾试验后无腐蚀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脚轮：

12.1、配中控脚轮，直径≥150mm。

12.2、中控脚轮内镶双轴承，耐磨、静音、防缠绕、制动可靠。

12.3、脚轮轮芯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轮面采用聚醚 PU 材料，静音、减震、耐磨损、耐腐蚀性溶液。

12.4、转动部分采用精密轴承组，旋转灵活平稳。

12.5、制动系统：车体两侧脚踏式同步制动臂，采用全金属结构。

13、车体下部带定向轮装置。

14、车体四周带防撞轮。

15、整车安全载荷≥240kg。

16、配输液架插孔 2 个。

17、配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架 1 根。

18、配氧气瓶支架 1 个。

19、配床垫 1 张。

20、配绑带 2 副。

品目 20-6：电动监护病床

（一）技术参数：

一、产品适用于 ICU、抢救室等危重患者的休息、治疗、转运和检查等用途。

二、产品参数和功能要求：

1、病床外形尺寸：长 2180mm±30mm，宽 985mm±30mm；床体可延长≥320mm，延长后总长度≥2500mm。

2、病床高度调整范围：435mm~805mm。

3、背板调节范围：0°~70°。

4、大腿板调节范围：0°~40°。

5、头低脚高位倾斜角度：≥15°。

6、脚低头高位倾斜角度：≥15°。

7、电动调节功能：具备整体前后倾斜、整体升降、背板升降、腿板升降、背膝联动功能。

8、具备一键心脏椅位、一键半卧位、一键检查体位及一键归零位等常用体位功能。

9、具备电动及手动 CPR 功能，在紧急情况或停电时，可使床板由上升状态迅速恢复至水平状态，便于心肺复苏操作。

10、称重系统：

▲10.1、称重精度≤100g；具备实时体重及差重显示，具备冻结功能，便于临床监测体重变化。

10.2、冻结功能：可单独冻结患者体重，床上增减仪器及药物的重量不计入患者体重。

10.3、差重功能：无需人工计算即可查看患者体重周期变化量。

▲11、为减少调节床板时患者臀部压力和胸腹部张力，降低压疮及创口撕裂风险，背板和大腿板具备自动回退功能：背板上升过程中回退距离≥90mm，腿板上升过程中回退距离≥45mm。

12、中央控制器：

12.1、具备锁定功能，可锁定手持控制器及护栏控制面板；中央控制器放置位置安全、收放便捷，避免患者误操作及碰撞损坏。

12.2、中央控制器具备按键背光及照明功能，便于夜间操作及照明使用。

13、标配蓄电池，床体转运过程中仍可操控全部电动功能；充满电后可支持电动功能使用≥3 天。

14、升降结构采用圆柱形双立柱式电机，运行平稳，便于清洁消毒。

15、床头及床尾挡板具备一键解锁拆卸功能，便于紧急抢救、特殊护理及安全搬运患者。

16、床板：

▲16.1、采用 HPL（高压装饰板）材料制作，可使用 C 臂机对床上患者进行透视，透视范围覆盖头部至膝部；支持床上患者胸腔、腹腔和盆腔部位的 X 射线拍摄。

16.2、床板具备快速拆卸功能，背板、大腿板、小腿板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装，便于清洁消毒。

17、病床两侧各设可移动挂钩 2 个，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

18、侧护栏采用四片式分段式设计，带双组侧护栏控制器；护栏及患者接触的塑料件具备抗菌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具备辅助上下床功能：侧护栏上内嵌独立控制器 2 个，按键可分别电动控制床体升高及降低，患者手握护栏时可同手操作。

20、具备辅助离床功能：

▲20.1、床尾中央控制器上具备辅助离床功能组合按键 3 个。

20.2、可将背板电动上升至 30°或更高角度，以降低呼吸机相关性肺炎风险。

20.3、可一键将床体电动升至心脏椅位，便于医护人员评估患者是否具备离床活动能力。

20.4、可一键实现背板电动上升至 70°同时床体整体下降至最低位置，辅助患者起身及离床。

21、背部护栏具备嵌入式角度显示器，30°及 45°特殊标注。

22、床体四角配防撞轮，降低转运过程中撞击对患者的影响。

23、床底配夜灯，便于患者夜间下床照明。

24、配静音脚轮，直径≥150mm，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

25、床底部床架配 ABS 绝缘外壳保护，立柱电机与底壳接缝处采用密封圈密封，便于清洁消毒、防止液体渗入。

26、整床承重≥250kg。

27、床垫：采用高密度海绵床垫，具有分层切割设计；床罩采用防水透气材料包裹，外罩带隐藏拉链，便于更换。

28、床体材质：整床床架采用高强度钢管制成，内外壁均做防锈处理，床架外表面采用烤漆工艺，易消毒、耐腐蚀。

（二）配置要求：

1、全钢结构床架：数量：1。

2、可透 X 光床板：数量：1。

3、可拆卸式头部和脚部护栏：数量：2。

4、分段式推拉侧护栏（具备侧护栏控制器）：数量：4。

5、带液晶显示屏的称重系统，具备重量显示：数量：1。

6、中央控制面板：数量：1。

7、手持有线遥控器：数量：1。

8、辅助站立控制面板：数量：2。

9、引流袋挂钩：数量：4。

10、夜灯：数量：1。

11、防撞胶轮：数量：4。

12、内置可充电电池：数量：2。

13、防水透气床垫：数量：1。

品目 20-7：透析用病床

（一）技术参数：

1、规格：外形尺寸长×宽×高≥2200mm×1040mm×（475~725）mm。

2、材料：

2.1、底架：矩形管规格≥60mm×30mm×1.7mm。

2.2、上床架：主边及横向连接矩形管规格≥50mm×30mm×3.0mm。

▲2.3、床架钢管抗拉强度≥350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4、床面板：

2.4.1、整体分为背板、臀板、大腿板、小腿板四部分。

2.4.2、采用冷轧钢板，冲压一次成型，带圆形透气孔（孔径≥Φ22mm）；钢板厚度≥1.0mm；折弯处采用数控折弯加工；床板之间采用接轴连接并用螺栓紧固，板面之间间距＞25mm。

2.4.3、冷轧钢板夏比冲击吸收能量（KV2）≥140J（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4.4、支撑管采用钢管焊接，规格≥20mm×30mm×1.1mm。

2.4.5、床板可拆卸。

2.4.6、背板带酚醛树脂板，可用于 X 射线拍摄。

2.4.7、板面具备加长及缩回功能，可根据患者身高调节，加长距离 220mm±10mm（提供实物照片）。

2.4.8、具有抗菌、防霉性能。

2.5、床头床尾板采用 HDPE 材料吹塑成型，插式装配，设旋钮型锁定装置。

2.6、护栏采用 HDPE 材料吹塑成型，结构件采用压铸铝合金及冷轧碳素钢板加工成型，螺栓紧固安装。

2.7、HDPE 材料具有阻燃性能，水平燃烧性能不低于 HB75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功能：

3.1、床面离地高度：475mm~725mm，区间内任意高度可调。

3.2、背板折起角度：0°~70°。

3.3、最大屈腿角度：0°~25°。

3.4、前后倾斜角度：0°~12°。

3.5、具备背腿联动功能。

3.6、具备一键椅位功能。

3.7、具备一键离床功能。

3.8、护栏：

3.8.1、一侧设长短两片护栏，长护栏长度≥970mm，短护栏长度≥560mm。

3.8.2、护栏升起时可自动锁定。

3.8.3、护栏安全开关置于护栏下方，避免患者误操作。

3.8.4、护栏带助力气弹簧，方便操作。

3.8.5、护栏底座为钢制结构，焊接在床体上。

3.8.6、每片护栏上均设角度指示器，可显示背板及整床倾斜角度。

3.8.7、护栏与床面间的高度：365mm±10mm。

3.8.8、护栏封闭开口的缝隙＜120mm。

▲3.8.9、护栏与护栏、床头板之间的间距＜60mm（提供实物照片）。

3.9、床头尾板封闭开口的缝隙＜120mm。

3.10、操控系统：

3.10.1、头部护栏嵌入式操作系统：内侧按键≥5 个，实现背板及腿板升降，设患者急停按键；外侧按键≥7 个，实现背板升降、腿板升降、整体升降，设锁闭功能按键。

3.10.2、床尾护士操作手柄按键≥19 个，可实现全部功能，并具备电动 CPR、按键锁、蓄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3.11、电器系统：

3.11.1、采用电动推杆，具备防夹功能。

3.11.2、配备蓄电池。

3.12、称重系统：

3.12.1、称重显示屏位于床尾板下方，便于观察、不易碰撞。

3.12.2、可测量患者体重的绝对值及体重变化情况，称重精度≤100g。

3.12.3、具有清零、存档功能。

3.12.4、具有离床报警功能。

3.13、CPR 功能：具备电动及手动两套操控方式。

▲3.14、背板上升过程中向后回退距离≥100mm。

3.15、车体四周配输液架插孔（兼具牵引架孔功能），床边配可滑动引流挂钩 4 个。

3.16、床体四角配 PP 材质防撞轮，直径≥75mm、厚度≥46mm。

3.17、配束缚带固定环 4 个。

3.18、配床尾物架 1 个。

3.19、配电源线绕线架 2 个。

3.20、床底部配夜灯 1 个。

3.21、内置 X 射线影像盒托架，可将片盒由病床侧面插入床面下方（提供实物照片）。

3.22、脚轮：

3.22.1、配中控脚轮 4 只，直径≥125mm。

3.22.2、制动系统：病床两侧脚踏式中控刹车系统，采用全金属结构。

（二）配置要求：

1、电机控制盒 1 个。

2、推杆电机 4 个。

3、全功能控制器 1 个。

4、护栏控制器 2 套。

5、蓄电池 1 个。

6、地灯 1 个。

7、床头床脚板 1 套。

8、护栏 1 套。

9、中控脚轮 4 个。

10、影像盒托架 1 个。

11、防撞轮 4 个。

12、输液架插孔 4 个。

13、引流挂钩 4 个。

14、束缚带固定环 4 个。

15、绕线架 1 套。

16、延伸板面 1 个。

17、称重系统 1 套。

品目 20-8：治疗床

（一）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 1850mm±20mm，宽 600mm±20mm，高 700mm±20mm。

2、材质：主体框架采用冷轧钢材，板材厚度≥0.8mm，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藤黄微球菌的抗细菌性能≥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床面：采用皮革包覆，内附网纹结构；内嵌高密度海绵（密度≥35#）填充，海绵厚度≥40mm。

4、储物箱：床下配钢制对开门物品箱 1 个，柜门配 ABS 扣手。

5、储物架：床下一侧配储物架 1 个。

6、床脚：配橡胶脚套。

7、环保：床垫经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符合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颜色：多色可选，具体由采购人确定。

（二）配置要求：

治疗床，数量：1 张。

品目 20-9：转运床

（一）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长 1900mm±50mm，宽 740mm±20mm，高 530mm~820mm（允许偏差±20mm）。

2、具备背部升降及整体升降功能；背部升降角度范围≥70°，背板配气压棒及控制手柄，可实现背板无级角度调整；整体升降范围 530mm~820mm（允许偏差±20mm），采用丝杠传动驱动。

3、主体框架采用冷轧钢材，焊接工艺，表面经喷涂处理。

4、床面采用 PP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

5、护栏采用 PP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配气动助力系统及控制手柄，可实现单独上升和下降。

6、摇把采用镀锌材质，可折叠式。

7、底部配医用静音脚轮 4 只，可 360°旋转；设脚踏式中控制动系统；车体中间部位设导向轮，采用脚踏控制升降。

（二）配置要求：

1、转运床（低档），数量：1 台。

2、钢制氧气瓶支架，数量：1 个。

3、防水床垫，数量：1 张。

4、不锈钢输液架，数量：1 支。

品目 20-10：病床

（一）技术参数：

1、规格：长 2125mm±10mm，宽 975mm±10mm，高 500mm±10mm。

2、床架采用碳素钢焊接结构；

2.1、床上架主边规格≥60mm×30mm×1.7mm；底架主边规格≥60mm×30mm×1.7mm，底架横梁规格≥25mm×50mm×1.7mm。

2.2、床架钢管抗拉强度≥350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床头尾板：

3.1、床头板采用 HDPE 材料一次吹塑成型，尺寸：长 925mm±5mm，宽 420mm±5mm，厚 30mm±3mm；插式装配，内置不锈钢管（规格≥Φ15mm×2mm）；采用插入式锁定结构，设旋钮型锁定装置（提供实物照片）。

3.2、床头尾板采用三孔设计，中间孔尺寸 370mm×80mm（允许偏差±5mm），两侧孔尺寸 190mm×75mm（允许偏差±5mm）（提供实物照片）。

4、护栏：

4.1、采用全包围式护栏，护栏间距≤100mm，护栏整体长度 1885mm±5mm，护栏距床面高度≥395mm；横梁采用铝合金材质，其余为钢制管材和钢制圆管，两侧带装饰罩（提供实物照片）。

4.2、双护栏开关设计，床头床尾两侧均可操作；开关为拨杆结构，可实现护栏升降/锁定；护栏配阻尼器及助力气弹簧。

5、床面：

5.1、床面分为背板、臀板、大腿板、小腿板四部分；背板尺寸 700mm×820mm（允许偏差±5mm），臀板尺寸 185mm×820mm（允许偏差±5mm），大腿板尺寸 290mm×820mm（允许偏差±5mm），小腿板尺寸 600mm×820mm（允许偏差±5mm）。

5.2、采用冷轧钢板冲孔折弯成型，圆形透气孔孔径≥Φ22mm，拉伸高度≥5mm，板材厚度≥1.2mm。

▲5.3、冷轧钢板夏比冲击吸收能量（KV2）≥140J（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4、台面采用 ABS 钢塑结合连接件（内嵌件厚度≥2mm），配直径 8mm 轴位螺栓栓接，采用锁紧螺母固定；台面支撑管采用钢管焊接，规格≥20mm×30mm×1.1mm（提供实物照片）。

5.5、床板可拆卸（提供实物照片）。

6、功能：

6.1、安全工作载荷：≥240kg。

6.2、床面离地高度：500mm±10mm。

6.3、背板折起角度：0°~75°（允许偏差±5°）；腿板折起角度：0°~30°（允许偏差±5°）。

6.4、摇把采用隐藏式设计，可折叠并隐藏于床头下方；伸缩摇杆为不锈钢材质，配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具有过盈保护及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声；摇把静载拉力≥90kg。

6.5、床体四角预留输液架插孔，两侧各配可滑动引流挂钩 2 个；四角配 PP 材质防撞轮，直径≥75mm、厚度≥46mm，固定于床架（提供实物照片）。

7、脚轮：

7.1、配聚氨酯中控脚轮 4 只，直径≥125mm，内镶双轴承，耐磨、静音、防缠绕、制动可靠。

7.2、制动系统：刹车踏板为冷轧钢管表面包覆 ABS 工程塑料，规格 255mm×90mm（允许偏差±5mm），设防滑纹路（提供实物照片）。

8、床底配钢制网筐 1 个。

9、生产工艺：

9.1、管材下料采用激光切割或同等精度工艺。

9.2、采用机器人焊接。

9.3、碳素钢表面处理：

9.3.1、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喷涂前经除锈、水洗、除油等前处理，内外防锈。

9.3.2、涂层厚度平均值≥97μm。

▲9.3.3、主要部件经≥100h 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配置要求：

1、床头尾板 1 付。

2、传动系统 2 套。

3、中控脚轮 4 个。

4、中控刹车系统 1 套。

5、护栏 1 付。

6、防撞轮 4 个。

7、输液架插孔 4 个。

8、引流挂钩 4 个。

9、网筐 1 个。

品目 20-11：转运车

（一）技术参数：

1、尺寸：长 860mm±10mm，宽 460mm±10mm，高 880mm±10mm。

2、主体采用钢制材质，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

3、配食品级婴儿盆，可拆卸，盆体通透，便于医护人员随时观察新生儿。

4、婴儿盆内配床垫，外罩纯棉材质，内填充高泡棉。

5、转运车可气动倾斜，配气弹簧平衡装置。

6、配静音防缠绕脚轮 4 只，带刹车装置。

7、车体下部配杂物筐，便于摆放婴儿用品。

（二）配置要求：

1、转运车（新生儿用），数量：1 台。

2、床垫，数量：1 张。

第 37 包：

品目 37-1：生物显微镜

1、显微镜技术指标

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 mm；

1.2 目镜和镜筒：三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52 mm～75 mm，目镜放大倍率 10×，视场数≥20 mm；

1.3 物镜转换器：≥5 位；

▲1.4 物镜：配备≥4 只平场消色差物镜，各倍率参数如下；

4× 物镜：数值孔径（N.A.）≥0.10，工作距离≥26 mm；10× 物镜：数值孔径（N.A.）≥0.22，工作距离≥7.5 mm；

40× 物镜：数值孔径（N.A.）≥0.60，工作距离≥0.30 mm；100× 物镜：数值孔径（N.A.）≥1.20，工作距离≥0.10 mm；

1.5 载物台：行程（X×Y）≥76 mm×26 mm；台面尺寸不小于 185 mm（宽）×140 mm（深）；

1.6 聚光镜：转盘式聚光镜，孔位≥5 个，内置孔径光阑；

▲1.7 照明：LED 照明，色温≥6000 K，光源寿命≥25000 h；具备待机自动断电功能，连续≥2 h 无操作时自动关闭光源；

1.8 机身设计：

1.8.1 机身及经常接触部位采用抗菌（抑菌）处理；

1.8.2 机身设有便于搬运的提手（握柄）结构及配合凹槽，支持双手搬运；

1.8.3 具备电源线收纳结构，电源接口采用防脱落设计，避免搬运及存放时松动脱落；

1.8.4 机身集成 USB 数据接口≥1 个。

2、显微专用摄像头主要技术指标

2.1 物理像素≥2000 万；

2.2 靶面尺寸≥1 英寸；

2.3 像素尺寸≥2.4 μm×2.4 μm；

▲2.4 最大图像分辨率≥5472×3648 像素；

2.5 曝光时间可调范围不窄于 0.15 ms～10 s；

2.6 接口：数据接口不低于 USB 3.0；光学接口为标准 C 型接口；

2.7 配套软件功能：具备拍照、录像、动态/静态测量、添加标尺（比例尺）功能，支持实时景深融合与实时图像拼接。

3、图像分析工作站：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 或同等水平，内存≥8 GB，硬盘≥1 TB，，显示器≥22 英寸，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11；

品目 37-2：三人共览显微镜

（一）用途：用于组织切片的明场及荧光观察，满足临床科研教学需要。

（二）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 适用于电源电压 220 V（±10%）、频率 50 Hz，环境温度 5 ℃～40 ℃，相对湿度≤80% 的运行条件；

1.2 配置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电源插头，否则应提供适配的转换插座；

2、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2.1.1 支持明场观察方式；

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45 mm；

2.1.3 调焦系统：载物台垂直升降行程≥25 mm，具备粗调限位装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微调最小分度值≤1 μm；

2.1.4 观察镜筒：三目观察筒，倾角 30°（±5°）；

▲2.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具备光强预设及光强管理功能，采用高亮度 LED 光源，光源寿命≥50000 h；

2.1.6 物镜：

▲2.1.6.1 配置≥5 只平场消色差物镜；

▲2.1.6.2 4× 物镜：数值孔径（N.A.）≥0.10，工作距离≥18 mm；

▲2.1.6.3 10× 物镜：数值孔径（N.A.）≥0.22，工作距离≥10 mm；

▲2.1.6.4 20× 物镜：数值孔径（N.A.）≥0.40，工作距离≥1.2 mm；

▲2.1.6.5 40× 物镜：数值孔径（N.A.）≥0.60，工作距离≥0.5 mm；

▲2.1.6.6 100× 平场消色差油浸物镜：数值孔径（N.A.）≥1.20，工作距离≥0.15 mm；

2.1.7 载物台：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低位置同轴驱动手轮，台面采用高耐磨性覆盖层；

2.1.8 目镜：10× 目镜，具备屈光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不低于±500 D（屈光度），视场数≥22；

2.1.9 物镜转换器：≥6 孔；

2.1.10 聚光镜：可摆出式（摇摆式）聚光镜，数值孔径（N.A.）范围 0.16～0.9；

▲2.2 共览装置：支持≥3 人同时观察；

3、显微镜专用数码相机

3.1 相机类型：彩色 CMOS 相机，全局快门；

3.2 最大图像分辨率≥2000 万像素（≥5760×3600）；

3.3 感光灵敏度档位：至少覆盖 ISO 200～ISO 6400；

3.4 像素合并（Binning）：支持 2×2；

3.5 图像传输速度：分辨率 1920×1200（1×1）时不低于 60 帧/s，1920×1080（1×1）时不低于 60 帧/s；

3.6 测光模式：具备手动测光与自动测光模式；

3.7 图像文件格式：支持 TIFF、JPEG 等通用格式；

4、图像分析软件

4.1 图像采集：支持多种型号显微相机，支持 TWAIN 等通用接口；

4.2 可对图像中选定直线上的灰度强度变化进行分析与显示；

4.3 可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标注，标识重点观察区域；

4.4 具备亮度、对比度、伽玛值及灰度显示范围调节功能，可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亮度；支持伪彩色、色彩模式与色阶位数转换、分辨率调整、图像旋转等处理；具备景深扩展功能，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处理；

4.5 支持单荧光通道图像的色彩合成，便于多染标本显示；

4.6 支持透射光与荧光通道图像叠加合成，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

4.7 支持输入标定信息后自动添加标尺，显示图像放大比例关系；

4.8 支持离线白平衡、视场平整度及背景校正等处理；

4.9 支持多幅相邻视野图像的大图拼接，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4.10 支持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参数，测量结果可导出为通用表格文件；

4.11 可调用既往图像的设备与采集参数信息，实现相同参数的重复成像；

4.12 具备手动计数功能，支持分组管理，数据可导出为通用表格文件；

4.13 具备景深扩展功能，具有手动大图拼接功能。

5、图像分析工作站：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5 或同等水平，内存≥16 GB，硬盘≥1 TB，独立显存≥1 GB，显示器≥25 英寸；

品目 37-3：皮肤镜工作站

一、技术参数

1、功能要求：用于人体皮肤或毛发病变组织的放大拍摄与实时动态观察，具备图像处理、测量、保存功能，可建立包含患者完整信息的病历并输出图文报告；

2、皮肤镜图像采集方法：支持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采用一体式镜头采集，无需更换镜头；

3、放大原理：光学显微放大；

▲4、放大倍率：光学连续放大，范围覆盖 10×～200×，无需更换镜头；

5、对焦方式：具备自动对焦与手动对焦功能；

▲6、偏振切换模式：一键切换，无需手动更换或旋转偏振部件；

7、镜头分辨率：≥114 lp/mm（线对/mm）；

8、倍率误差：≤±5%；

▲9、图像传感器：靶面≥1/2 英寸彩色 CMOS 器件，有效像素＞800 万；

▲10、图像采集分辨率：≥3840×2160（4K），采集帧率≥60FPS；

11、像素缺陷：整机像素缺陷≤2 个，且中央 25% 图像区域内像素缺陷为 0；

12、图像畸变率：≤±5%；

13、成像均匀度：≥85%；

14、成像视野范围：≥22 mm×22 mm；

15、光源波长：覆盖 400 nm～700 nm；

16、光源：内置 LED 光源，照度范围 1000 lx～15000 lx，色温≤6300 K；

17、防交叉感染：采用与镜头一体式的硬质隔离装置，透光率≥85%；

18、图像传输方式：HDMI 高清数字传输，支持实时传输；

19、图像采集方式：支持实时采集，具备≥2 种触发方式（如手柄采集、计算机操控）；

20、信息查询：支持按姓名、年龄、性别、病历号、职业、病种等字段进行模糊查询与关键词检索、统计；支持按检查日期进行随诊跟踪与查询；

21、测量工具：具备直线、曲线、角度、面积、矩形、多边形、标尺等测量工具；

22、测量方法：具备自动、手动测量功能，支持毛发直径、单位面积毛囊数、毛发数等毛发专项参数测量；

23、报告输出：支持≥2 种介质输出报告，可兼容外部来源图片，每份报告支持输出图片≥2 张；

24、输出分辨率：≥5760×1440 像素；

25、扩展功能：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对接，支持远程会诊共享及与其他影像设备联机；

26、分析方法（科研用）：支持 ABCD 法、七分法、Menzies 法、CASH 法、模式法等常用皮肤镜判读方法；

27、计算机：硬盘≥1 TB，内存≥8 GB，显示器≥27 寸，显示分辨率≥1920×1080；

28、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二、配置要求

1、皮肤影像处理系统：1 套；

2、4K 超高清图像采集镜头：1 套；

3、可升降台车：1 台；

4、工作站一体机：1 台；

5、纸质报告输出设备：1 台。

品目 37-4：台式放大镜

1、放大倍数：1x-28x 可调，支持齐焦，数码 5X 变焦。

2、像素：≥3300 万。

3、分辨率：≥3840*2160。

4、输出帧率：≥60 帧率/秒。

5、对焦方式：自动对焦/一键对焦/手动对焦。

6、软件功能：具备实时图像显示、图像拍摄、录像、预览回放、图像测量。

7、视野范围：≤12.2mm*7mm -≥ 465mm*240mm。

8、数据存储：≥60G U 盘。

9、图像采集方式：手动采集和脚踏开关采集。

10、除雾功能：镜头具备加热控制器。

11、测量功能：内置专业版测量软件，测量工具不少于 20 种，包含长度(点间距、点线距)、矩形、多边形、圆形、圆心距、圆弧弧度、角度等。同时具备自动巡边、画笔、注释功能。

12、透反射光源：配置定制微型视觉环形反射光源，采用 LED 白光照明，发光强度可调；配套透射 LED 白光源，光源直径 ϕ125mm，发光强度可便捷调节。透射光源

底座外形尺寸：300mm×295mm×55mm。

13、图像功能设置：支持冻结画面、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可调节饱和度、对比度；具备消反光功能；支持黑白 / 彩色模式切换、水平翻转、垂直翻转；支持参数锁定、参数模板保存调用。

品目 37-5：显微镜

（一）用途：用于普通染色切片的观察，满足临床及教学需要。

（二）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 运输和贮存环境温度-40 ℃～＋50 ℃；运行条件为电源电压 220 V（±10%）、频率 50 Hz，环境温度-5 ℃～40 ℃，相对湿度≤85%；

1.2 配置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电源插头，否则应提供适配的转换插座；

2、主要技术指标

2.1 显微镜主机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45 mm；

2.1.2 载物台：钢丝绳传动无齿条结构；

2.1.2.1 台面尺寸≥120 mm×132 mm，行程（X×Y）≥76 mm×30 mm；

2.1.3 调焦机构：具备粗调限位及张力调节功能，避免损伤标本或物镜；

2.1.4 聚光镜：带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N.A.）≥1.25，配备蓝色滤色片；

2.1.5 照明系统：LED 光源，光源寿命≥20000 h；

2.1.6 双目观察筒：铰链式，可 360°旋转；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48 mm～75 mm，倾角 30°（±5°），具备屈光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不低于±5 D（屈光度），眼点高度≥430 mm，视场数≥20；

2.1.7 目镜：10×，配眼罩，视场数≥20；

2.1.8 物镜转换器：与显微镜机身一体的内旋式结构，≥4 孔；

▲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其中 4×：数值孔径（N.A.）≥0.10、工作距离≥26 mm；10×：数值孔径（N.A.）≥0.22、工作距离≥7.5 mm；40×：数值孔径（N.A.）≥0.60、工作距离≥0.5 mm；100×：数值孔径（N.A.）≥1.20、工作距离≥0.12 mm；

2.1.10 防霉处理：观察筒、目镜、物镜等关键部件具备防霉处理；

2.1.11 光学元件采用环保无铅玻璃。

品目 37-6：在体反射式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用于对体表未染色上皮细胞及组织在体图像进行采集、存储、检索、显示和处理，辅助临床诊断。

2、激光波长：830 nm±5 nm。

▲3、激光最大输出功率≥22 mW。

4、横向光学分辨率≤1.25 μm。

5、垂直光学分辨率≤5.0 μm。

6、成像深度≥300 μm。

▲7、单幅成像视场≤500 μm×500 μm。

8、图像拼接尺寸≥8.5mm×8.5mm。

▲9、图像拼接功能：具备自动扫描拼接功能，支持连续扫描区域自动拼接。

10、扫描帧率≥15fps。

11、物镜规格：40 倍。

12、最小深度步进值≤1.62 μm。

13、图像分辨率 1024×1024 像素。

▲14、设备结构：具备悬臂支撑结构，支持多角度定位与自由悬停。

15、图像采集方式：具备手动采集、脚踏开关采集等至少两种触发方式。

16、系统集成：具备集成式软件，支持图像诊断、打印输出及患者信息管理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的数据接口。

▲17、检查窗：配备可更换的检查窗及透明贴片，满足一人一换。

18、分层拍摄：具备层图功能，支持多层参数设置和多层连续拍摄。

19、数据管理：采集的图像及病例资料支持导入、导出及转存。

▲20、软件功能：具备拍照、录像、图像拼接、多层及层图采集功能。

21、病例编辑：支持病例模板自定义编辑，可内置镜下所见描述模板。

22、纸质报告输出设备：支持外接纸质报告输出设备，可直接输出纸质病例报告。

23、主机使用年限≥10 年。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成像头：1 个。

3、悬臂支架：1 套。

4、推车：1 台。

5、粘合窗：200 片。

6、组织环：50 个。

7、纸质报告输出设备：1 台。

第 44 包：

品目 44-1：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

配置 1：1 台/套

（一）技术参数

▲1、主机系统：设备适用于全年龄段患者手术。机械臂、光学定位系统、主机及显示屏等核心模块集成于同一可移动底座，整机可整体移动，不额外占用手术室使用面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注册证佐证材料）

▲2、主机系统：机械臂末端可安装光学定位仪，光学定位仪可随机械臂运动完成扫描定位。（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佐证材料）

▲3、机械臂：整机（含光学定位仪、机械臂）台车高度≤2000 mm

▲4、机械臂：整机（含光学定位仪、机械臂）重量≤260 kg

5、机械臂：机械臂重量≤40 kg

6、定位系统：系统可采用光学定位仪或磁场发生器等方式，对患者头面部位置及姿态进行定位，定位精度≤1 mm

7、定位系统：光学定位仪可采用螺钉等方式安装固定于机械臂末端，支持多角度拍摄定位；或采用磁场发生器实现多角度定位。

8、手术工具：配套手术器械应支持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可重复使用。（需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9、机械臂：机械臂末端可配置力/力矩传感器，术者可直接拖动机械臂末端调整其运动姿态。

10、机械臂：设备具备升降支撑系统，光学定位仪与机械臂可随整机同时升降，使万

向轮离地，保证手术全程设备稳定。（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佐证材料）

（二）配置要求

1、主机台车：1 台。

2、机械臂：1 套。

3、定位器：1 套。

4、定位器信号线：1 根。

5、影像工作站：1 台。

6、探针：2 根。

7、手术引导器：1 个。

8、常规适配器（5 mm）：1 个。

9、活检适配器（2.5 mm）：1 个。

10、脑出血适配器（4.5 mm，对开）：1 个。

11、脚踏开关：1 个。

12、电源线：1 根。

13、键盘鼠标：1 套。

14、患者序列管理模块：1 套。

15、三维浏览模块：1 套。

16、图像融合模块：1 套。

17、影像配准模块：1 套。

18、模型提取处理模块：1 套。

19、手术计划制定模块：1 套。

配置 2：1 台/套

（一）技术参数

▲1、设备双台车设计：具备红外光学定位仪独立台车，主机与显示屏为同一台车。

▲2、系统要求采用单一红外光源的双目红外摄像头，配有独立于主机外的专用多关节支架，依靠红外反光球即可实现手术器械的无线导航追踪。（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3、光学追踪摄像头采用单一红外光源，配有独立于主机外的专用多关节支架，定位视野范围≥3m。

▲4、采用单一红外光的双目光学追踪摄像头，配有独立于主机外的专用多关节支架，摄像头的系统精度≤0.5mm。

5、可发射红外光的光学定位仪配有激光定位装置，可辅助定位使得手术工具处于定位视野中最佳位置。

6、采用双目红外追踪摄像头数据刷新频率≥60HZ。

▲7 光学导航探针：自由手持的反光球探针可被独立支架的双目红外光学定位系统追踪定位位置和姿态，实现术中对患者位姿的持续动态实时监测，软件中定位显示实时位置信息。

8、主机系统机械臂一次摆位即可拾取全颅脑任意点坐标。

9、机械臂可旋转关节≥4 个，且可旋转关节具有摩擦式抱闸刹车结构。

10、机械臂台车具备独立的显示器，可通过显示器软件控制操作机械臂运动。

11、自动定位装置或机械臂的自由度≥4。（提供产品技术佐证资料）

12、标配注册探针可重复消毒，探针可安装红外反射球数量≥3 个。

▲13、软件中支持显示红外反光球探针实时位置信息，以及周边影像位置信息。

（一）配置要求

1、主机台车：1 个。

2、光学定位仪：1 个。

3、机械臂：1 个。

4、定位器：1 个。

5、术前注册探针：1 个。

6、术中注册探针：1 个。

7、引导器：1 个。

8、工具适配器 5.0 套筒：1 个。

9、工具适配器 3.5 对开套筒：1 个。

10、工具适配器 4.5 对开套筒：1 个。

11、术前探针：1 个。

12、术中探针：1 个。

13、参考架：2 个。

14、脚踏开关：1 个。

15、连床支架：1 个。

16、立体定向规划软件：1 个。

17、患者及影像序列管理模块：1 个。

18、多平面重建模块：1 个。

19、影像融合模块：1 个。

20、影像配准模块：1 个。

21、三维重建模块：1 个。

22、手术计划制定模块：1 个。

23、手术计划信息导入导出模块：1 个。

品目 44-2：手术头架及软轴牵开系统

（一）技术参数

★1、兼容性：手术头架系统、头钉、软轴牵开系统、脑压板等组件应相互匹配、连接可靠，且出自同一品牌制造商，以保证手术中使用安全。

2、多功能手术头架：支持三钉固定、四钉固定及无创固定等多种固定方式，满足不同类型的患者需求。（彩页或说明书佐证）

3、无创固定：针对新生儿及小儿等不宜使用头钉的患者，应提供无创固定方式，头部两侧可采用啫喱垫加压固定，并配合头部下方支撑头托，保证固定可靠、不出现头部滑脱。（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

▲4、软轴牵开系统：采用开放式结构。J 型臂可 360°调节，不遮挡手术视线，不妨碍显微镜及导航设备使用。（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

▲5、脑压板：表面经防反光处理（如黑色涂层），减少显微镜下反光。（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佐证）

▲6、头夹：垂直工作深度≥158 mm，左右工作宽度 105 mm～249 mm。

7、头夹：两侧分别设有导航接口，可用于安装导航定位装置。

8、头夹压力：压力范围 0 N～360 N，压力刻度标识应包含 90 N、180 N、270 N、360 N 等刻度。

9、万向轴：可 360°旋转，可满足变换不同手术体位的需求。

10、底座：与手术床连接的两个床杆设有绝缘隔离层，确保与手术床绝缘。

11、底座：宽度调节范围≥245 mm，可与不同宽度的手术床相匹配。

12、软轴牵开系统：用于深部手术中牵开脑组织，暴露手术视野，避免脑组织损伤。

13、软轴牵开系统：所有组件可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14、软轴牵开系统：软轴长度≥300 mm。

15、软轴牵开系统：软轴牵开器前端设有脑压板连接接口，连接牢靠，可防止术中脱落。

★16、头钉需具备 II 类医疗注册证。

（二）配置要求

1、通用可调节底座：1 套。

2、万向轴：1 个。

3、多功能头夹：1 个。

4、调节工具：1 套。

5、头托：1 个。

6、圆形啫喱垫头托（140 mm）：1 个。

7、啫喱垫（90 mm）：2 个。

8、小儿双钉钉持：1 个。

9、成人单钉钉持：1 个。

10、小儿不锈钢头钉：1 盒（3 个/盒）。

11、一次性成人不锈钢头钉：1 盒（3 个/盒）。

12、一次性小儿不锈钢头钉：1 盒（3 个/盒）。

13、脑压板（防反光涂层，102 mm×7 mm）：2 个。

14、脑压板（防反光涂层，102 mm×10 mm）：2 个。

15、脑压板（防反光涂层，102 mm×16 mm）：2 个。

16、脑压板（防反光涂层，102 mm×13 mm）：2 个。

17、软轴牵开器（300 mm）：2 个。

18、J 型臂（300 mm）：1 个。

19、J 型臂支撑杆（带 C 型夹）：1 个。

20、消毒盒：1 个。

21、手术床转接器：1 个。

品目 44-3：手术器械

（一）技术参数

1、显微剪：长 15cm±0.5cm，刃口长 0.6cm，短，直型。

2、显微剪：长 15cm±0.5cm，刃口长 0.6cm，短，弯型。

3、手术剪：长 11cm±0.5cm，平柄 刃口长 1.0cm，弯。

4、显微持针器：全长 15cm±0.5cm 0.4mm，直，带锁扣。

5、显微持针器：全长 18cm±0.5cm 0.4✕12mm，直，带锁扣 8-0。

6、枪型显微持针器：全长 21cm±0.5cm 0.8mm，弯，带锁扣，钻石粉涂层。

7、枪型显微剪：全长 21cm±0.5cm，直。

8、医用镊：长 11cm±0.5cm，尖的。

▲9、显微医用镊：全长 150 mm±2 mm，工作端 0.4 mm×6 mm，带锁止结构。

10、医用镊：长 18cm±0.5cm 直，工作端 0.4x6mm，钻石粉涂层。

▲11、医用镊：全长 210 mm±5 mm，直型，工作端 0.4 mm±0.1 mm，表面采用防反光陶瓷涂层，手柄便于握持操作。

12、持针器：全长 15cm±0.5cm，TC 镶片工艺。

13、持针器：全长 15cm±0.5cm，工作端宽 1.2mm TC 镶片工艺。

▲14、持针器：全长 145 mm±5 mm，钛合金材质，钳口采用钻石粉涂层或同等耐磨防滑处理。

15、手术剪：全长 18.0cm±0.5cm，弯，无菌表面工艺。

16、手术剪：全长 18.0cm±0.5cm，弯，极锋利的。

▲17 咬骨钳：全长 180 mm±5 mm，咬口宽度 2 mm，表面采用防反光陶瓷涂层，可拆卸。

18、咬骨钳：40°向上 全长 20cm±0.5cm 刃口 2mm 黑色陶瓷涂层工艺，可拆卸。

19、枪型医用镊：长 20cm±0.5cm，尖的。

20、枪型医用镊：长 22cm±0.5cm，工作直径 3mm，不锈钢。

21、枪型医用镊：长 22cm±0.5cm，工作直径 5mm，不锈钢。

22、枪型医用镊：长 24cm±0.5cm，工作直径 3mm，不锈钢。

23、枪型医用镊：长 24cm±0.5cm，工作直径 5mm，不锈钢。

24、枪型手术剪：长 20cm±0.5cm，直，短刃。

25、枪型手术剪：长 20cm±0.5cm，弯，短刃。

26、枪型手术剪：长 22.5cm±0.5cm，直，短刃。

27、枪型手术剪：长 22.5cm±0.5cm，直，长刃。

28、枪型手术剪：长 22.5cm±0.5cm，弯，长刃。

29、直球头：小号 24.5cm±0.5cm。

30、球头：大号 24.5cm±0.5cm。

31、钩刀：长 9.5cm±0.5cm 直。

32、枪型钩刀：长 18.5cm±0.5cm 向上。

33、枪型钩刀：长 18.5cm±0.5cm 向下。

34、剥离器：长 21.5cm±0.5cm 宽 3mm。

35、枪型剥离器：长 23cm±0.5cm 宽 4.5mm。

36、枪型剥离器：长 23cm±0.5cm 宽 2mm。

37、刮匙：钛合金材质，全长 190 mm±2 mm。

38、枪型刮圈：直径 4mm 长 26cm±0.5cm 可塑性。

39、枪型刮圈：长 26cm±0.5cm 直径 2.5mm 可塑性。

40、纤维导光束：直型接头, 总长度≥300cm，直径≤3.5mm，连接光源接口的手持部位为圆柱形。

▲41、双极电凝钳：细齿，末端≤1mm，末端 45°弯曲，垂直闭合，工作部分长度≥200mm。

42、双极电凝钳钳芯：尖头，直径≤1mm，用于抓钳。

43、解剖刀：镰状刀。

44、解剖刀：圆形，尖。

45、剥离子：双头，一端半尖，一端钝头，带刻度，长≥ 26 cm。

46、解剖刀：带伸缩刀刃，包括：手柄 ，外管，微型刀（尖）。

▲47、抓钳：圆形匙，直，直径≤2.5 mm，工作长度≥18cm。

48、抓钳：60°前上开口，大小≤2 mm,有效工作长度≥ 17 cm。

49、刮匙：环形，内径≤3 mm，弧形柄，带有圆形手柄，长≥25 cm。

▲50、刮匙：环形，有弹性，大小≤ 3 mm,尖端成角 45°, 有圆形手柄，长度≥ 25 cm。

51、刮匙：环形，末端成角 45°，大小 ≤5 mm, 有圆形手柄，长度≥ 25 cm。

52、鼻钳：直，规格 1，工作长度≥ 13 cm。

53、吸引管：弯角，球形末端下弯，带握柄及控制孔，有效工作长度≥13cm。

54、吸引管：弯角，球形末端上弯，带握柄及控制孔，有效工作长度≥13cm。

55、吸引管：带控制孔，有效工作长度≥15cm， ≤10 Fr。

56、剪刀：超细型，左弯，有效工作长度≥18cm。

57、剪刀：直，小手柄，有效工作长度≥18cm。

▲58、电凝电极：直径≤1.7mm，工作部分长度≥300mm。

（二）配置要求

1、显微剪：1 把。

2、显微剪：1 把。

3、手术剪：1 把。

4、显微持针器：1 把。

5、显微持针器：1 把。

6、枪型显微持针器：1 把。

7、枪型显微剪：1 把。

8、医用镊：2 把。

9、医用镊：2 把。

10、医用镊：2 把。

11、医用镊：1 把。

12、持针器：1 把。

13、持针器：1 把。

14、持针器：1 把。

15、手术剪：1 把。

16、手术剪：2 把。

17、咬骨钳：2 把。

18、咬骨钳：2 把。

19、枪型医用镊：3 把。

20、枪型医用镊：2 把。

21、枪型医用镊：2 把。

22、枪型医用镊：2 把。

23、枪型医用镊：2 把。

24、枪型手术剪：3 把。

25、枪型手术剪：2 把。

26、枪型手术剪：3 把。

27、枪型手术剪：3 把。

28、枪型手术剪：2 把。

29、直球头：3 把。

30、球头：3 把。

31、钩刀：2 把。

32、枪型钩刀：2 把。

33、枪型钩刀：2 把。

34、剥离器：2 把。

35、枪型剥离器：2 把。

36、枪型剥离器：2 把。

37、剥离器：1 把。

38、枪型刮圈：3 把。

39、枪型刮圈：3 把。

40、纤维导光束：4 把。

41、双极电凝钳：2 把。

42、双极电凝钳钳芯：2 把。

43、解剖刀：2 把。

44、解剖刀：2 把。

45、剥离子：2 把。

46、解剖刀：2 把。

47、抓钳：2 把。

48、抓钳：2 把。

49、刮匙：2 把。

50、刮匙：2 把。

51、刮匙：2 把。

52、鼻钳：2 把。

53、吸引管：2 把。

54、吸引管：2 把。

55、吸引管：2 把。

56、剪刀：2 把。

57、剪刀：2 把。

58、电凝电极：1 把。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保修期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品目 9-5：染料激光治疗仪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3 年（36 个月），其余所有设备保修期不少于 5 年（60 个月）**。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货物到达后，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3、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4、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质保期外，若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7、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投标人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8、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9、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10、每年免费进行不少于两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1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12、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2.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12.2、投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12.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注：以上售后服务由投标人或由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均视同为满足相关服务要求。

（三）培训等相关要求

1、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免费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日常开关机、货物初始化过程、货物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2、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采购人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

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本合同货物品牌：

本合同货物型号：

数量：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

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

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联系人电话：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 50%的合同款，即 RMB：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当支付比例高于本合同成交价 80%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 10%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 RMB：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 60 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__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售后服务承诺书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

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

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如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全额承担，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评审时查找证明文件，建议添加目录。**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u>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u>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一类产品除外）等，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资格审查》。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括号内请选择√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若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进口产品相关描述，不得使用“免费”相关字眼。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对具体内容填写拆分、分项等不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

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如有★、▲、*、#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投标文件页码）
	二、	商务要求			
	1.1、交货期				
	1.2、交货地点				
	2、包装和运输				
	三、	技术要求			
	1、				
	1.1、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

3. 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及 10.4。

4.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具体方案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2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型号规格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业绩或案例”要求。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保修期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单独提供保修期。

10-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单独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4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单独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